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国开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

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国开证券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已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9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9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12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5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1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5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0
二、历史沿革情况.....	3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3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38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7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95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98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98
二、置出股权资产的情况.....	98
三、置出债权资产的情况.....	5
四、对置出公司的债权的处理情况.....	6
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	10
一、华威医药基本情况.....	10
二、华威医药历史沿革.....	10
三、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8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9
五、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3
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5
七、华威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47
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0
九、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56
十、华威医药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56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与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57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62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3
一、主要假设.....	6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3
三、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70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71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 析.....	75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	76
九、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77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78
十一、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0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82
一、国信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82
二、国开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8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1
标的公司/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康祥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辰领御	指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农现代	指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礼颐投资	指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其人民币基金
礼颐医药基金	指	礼颐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瑞东资本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瑞丰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全称为瑞丰医药投资基金
北京柘益	指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铺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藏秀医疗	指	藏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德伊迈	指	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天集团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大黄山煤矿	指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竹通利	指	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
新疆国际	指	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外贸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零一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煤矿
五家渠城投	指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准噶尔物资	指	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指百花村员工持股计划，是为百花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设计，相关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
礼华生物	指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威新斯顿	指	南京威新斯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南京威德	指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辉	指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人民币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礼颐投资
LAV Riches	指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威诺德医药	指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
蓝贝望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恒医药	指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使	指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海德	指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伟创	指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歌斐	指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	指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投	指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	指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	指	北京众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指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企	指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即合同生产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即中国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生产规范》，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良好药品实验研究规范》，是指导科研机构研制安全、有效的药物的指令性文件，旨在确保研究实验的质量和实验数据的可靠，以及实验的安全性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 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原煤、焦炭、尿素等。近年来，在环境保护的压力下，我国正在实施新能源战略，旨在通过发展核电、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抑制煤炭发展，这使得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减弱。此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进口低价煤的冲击也对煤炭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我国煤炭产能过剩问题凸显，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百花村主营业务运营困难，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未能达产达效，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百花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3,362.54 万元及-40,598.27 万元，最近两年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主营业务不景气使公司整体上运营资金短缺，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此外，受 2014 年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5”矿难事故影响，百花村主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豫新煤业一号井至 2015 年 5 月才恢复了一个采掘面的生产，同时，七号井恢复技改工作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的运营维护投入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不断增加。

煤炭行业的严峻形势预计短期内难以改变，为了维系百花村的生存和持续发展，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的股权及对 101 煤矿的债权，并置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华威医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华威医药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

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作为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组建了多名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手性合成、缓控释技术、靶向给药系统、新分子药物筛选等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完成近 200 多项临床前研究，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客户群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哈药集团、康恩贝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结构主要涉及 3 个领域，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关键中间体和高附加值的原料药 CMO 业务。目前，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为华威医药业务的核心，是华威医药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09.15 万元和 6,772.14 万元。

（二）交易目的

1、上市公司置出原有资产，置入成长性好的医疗健康行业资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医疗行业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华威医药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华威医药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华威医药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

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国家政策支持新药研发创新，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3年，国务院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2015年产业年产值达到4,0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由此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疫苗产业、血液制品行业、生物仿制药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

上述政策为CRO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医药工业自主创新成为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CRO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也必将成为自主创新的重要实现机制，从而实现CRO行业的良好快速发展。

3、CRO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从全球范围来看，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不断上涨，统计数据显示，一种药物从最初期的筛选和评估到进入I期临床需要多年的时间，花费巨大，尽管如此，仍只有不到10%的新药能最后进入药品市场。新药研发所面临的巨大投入和研发风险，促使医药企业选择专业的合同研究组织来完成新药研发流程中的部分环节，从而使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潜在风险在CRO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上得到分散。这一合理分配新药研发风险与收益的内生因素带动了全球CRO行业在过去十年间的快速成长。

2010年全球CRO行业的市场容量为232亿美元，预计到2016年，全球CRO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有望达到428亿美元。

2003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实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该法规认可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

目前，我国本土 CRO 公司大多业务比较单一，与国际巨头相比，竞争力较弱。但我国 CRO 行业拥有发展的独特优势，包括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持续的成本优势，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等，因此 CRO 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 CRO 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确定标的资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 年 1 月 2 日，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瑞东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部分百花村股份，从而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及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推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引进了医药投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这些战略投资者将为上市公司持续推荐后续全球并购标的资产并参与管理，协助上市公司整合并购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向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行业转型，从而助力上市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2.5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无偿赠与准噶尔物资承接。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威医药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股权作价 19.45 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栢益及苏州镛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

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大正海地人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3E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2E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1E 号以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4E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股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对拟置出债权资产评估采用假设清偿法的评估结果。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拟置出股权资产

拟置出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百花村出售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值
鸿基焦化	11,904.33	16,737.18	4,832.84	40.60%	66.08%	11,059.93
豫新煤业	13,980.76	24,979.05	10,998.29	78.67%	51%	12,739.32
天然物产	-11,812.97	-3,794.62	8,018.35	67.88%	100%	-3,794.62

(2) 拟置出债权资产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01 煤矿	1,722.13	198.43	1,523.70	1,722.13	198.43	13.02%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拟置出资产作价 25,500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627.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4.82 万元，评估增值 177,693.02 万元，增值率 1049.28%。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00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458,816 股，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华威股比	总对价	资产置换后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
张孝清	52.03%	1,011,972,339	879,297,302	879,297,302	71,604,014	-
高投创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高投宁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苏梅	7.97%	155,028,157	134,703,129	-	-	134,703,129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47,995,937	33,597,156	2,735,924	14,398,781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44,953,936	31,467,755	2,562,520	13,486,181
蒋玉伟	2.60%	50,570,030	43,940,026	30,758,018	2,504,724	13,182,008
汤怀松	0.60%	11,670,055	10,140,047	7,098,033	578,015	3,042,014
桂尚苑	0.30%	5,834,950	5,069,956	3,548,969	289,004	1,520,987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70,417,273	70,417,273	5,734,305	-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98,582,754	-	-	98,582,754
合计	100.00%	1,945,000,000	1,690,000,000	1,233,634,327	100,458,816	456,365,67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 1 年后次日，其中满 1 年后解锁 50%，满 2、3、4 年后各解锁 10%，满 5 年后解锁 20%。

（2）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0% 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50%；

b、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40%；

c、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30%；

d、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

e、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 60%。

f、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

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

i、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及 10%。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

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七)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 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 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a、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b、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c、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 d、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测定

(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3、补偿方式

(1)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优先以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a、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b、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

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 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	------------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栢益、苏州镛博，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海嘉企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栢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上海嘉企认购

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有变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等比例进行变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30日收盘点数（即3705.77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华威医药 100%的股权其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4,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33,336.12 万元的比例为 583.4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8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向百花村提名 4 名董事，礼颐投资、瑞东资本、华威医药分别向百花村各提名 1 名董事，六师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占多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6,298.63 万元，标的公司华威医药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107.17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9%，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华威医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87%，未达到 100%。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礼颐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4.16%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瑞丰医药基金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瑞东资本及瑞东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11.94%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此外，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佷、侯铁军、吕政田、王文宣、王东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中回避表决。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以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为主业转变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研发业务的上市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高端药物研发服务，上述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存在业务往来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草案“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81%，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79,525,087	32.00%	79,525,087	22.79%	79,525,087	17.81%
2	兵团国资公司	8,721,815	3.51%	8,721,815	2.50%	8,721,815	1.95%
3	兵团投资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其他公众股东	109,332,537	43.99%	109,332,537	31.33%	109,332,537	24.48%
6	礼颐医药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7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8	瑞东医药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9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10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2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3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4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5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6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7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8	瑞丰医药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9	员工持股计划	-	-	-	-	8,000,000	1.79%
20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1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2	上海嘉企	-	-	-	-	8,143,322	1.82%
23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4	北京栢益	-	-	-	-	4,071,661	0.91%
25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合计		248,524,307	100.00%	348,983,123	100.00%	446,559,667	100.00%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礼颐投资管理礼来亚洲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因此，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花村《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0545）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1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298.63	260,578.38
总负债	360,788.56	97,224.68
所有者权益	45,510.07	163,3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6.12	162,262.37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0,880.52	29,286.56
利润总额	-57,603.29	7,384.90
净利润	-54,374.35	6,0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8.27	5,73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JIANG BAI HUA CUN CO.,LTD
股票简称	百花村
股票代码	600721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48,524,307元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56620
传真	0991-23566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2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296762-3
经营范围	能源及煤化工投资。房地产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经营性资产出资41,115,3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折合为26,72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2,000,000.00元、2,000,000.00元、1,100,000.00元、1,000,000.00元和900,0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分别折合为1,300,000股、1,300,000股、715,000股、650,000股和58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时，公司以4.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000,000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A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5月，公司以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275,000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并按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76,593,750股。

2、1998年2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593,750股为基数，按10:2.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5.00元/股。本次配股中，非流通股股东认购9,207,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9,000,610股，实际配售18,207,61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801,360股。

3、1999年，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86,912股股份转让给农六师一〇二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000年2月，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428,088股股份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

5、2000年5月，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4,220,113股、9,480,075股和2,597,54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和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03年8月，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4,740,038股和4,740,03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97,540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7、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兵团石油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和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6,554,110股、2,015,000股、1,108,250股和1,007,5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2004年12月，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0,11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2007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并向公司捐赠26,303,660.50元现金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时向公司捐赠资产19,909,510.46元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192股。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作价偿还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25,764,047.30元。

此外，公司以3.8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70%股权，天然物产70%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19,909,510.46元，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捐赠给公司。

10、2007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号）。2008年1月8日，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141,691,360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股份4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1、2010年6月，百花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7号）。百花村向六师国资公司发行84,243,741股股份、兵团投资公司发行18,891,525股股份、向兵团设计院发行5,247,645股股份、向兵团建工集团

发行 1,749,215 股股份、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028,469 股股份购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 100% 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以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发行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变更为 268,851,955 股，六师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百花村 131,133,7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8%。

12、2014 年 5 月 20 日，百花村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分别以一元总价回购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 3,299,179 股股份、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7,028,469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后，百花村总股本变为 248,524,307 股，六师国资持有百花村 127,834,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

截至 12 月 31 日，百花村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116,988,189	47.07%
2	兵团国资公司	15,240,679	6.13%
3	兵团投资公司	10,831,000	4.36%
4	兵团设计院	5,247,645	2.11%
5	张德胜	3,796,000	1.53%
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28,113	1.38%
7	张小珍	2,594,300	1.04%
8	张佐松	2,146,890	0.86%
9	姚彬捷	1,856,248	0.75%
10	李琼	1,388,501	0.56%

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礼颐投资管理礼来亚洲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该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自 2003 年 12 月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兵团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事宜。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3.09%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原煤、焦炭、化肥等。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2,986,274.52	4,165,746,970.62
负债总额	3,607,885,613.95	3,168,464,86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61,202.46	739,133,948.89

资产负债率	88.80%	76.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8,805,222.14	1,108,870,132.26
利润总额	-576,032,880.47	-344,623,14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982,726.14	-233,625,371.65
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80,952.46	202,160,848.73
毛利率	-7.87%	4.3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86,988,18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六师国资公司系经兵团第六师（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企业（国有独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8,1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拟置出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即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张孝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孝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0103xxx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x 号 x 幢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孝清，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至今任华威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华威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6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52.03%的股权
---	------	---------	------------	-----------------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张孝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威新斯顿	150	9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2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苏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苏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711013xxx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x号x幢xxx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C3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苏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物探公司职工医院住院医师，2002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苏梅与张孝清系夫妻关系。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无。

(2) 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黑龙江省大庆市物探公司职工医院	住院医师	1994年7月-1999年5月	否
2	江苏省人民医院/呼吸科	副主任医师	2002年7月-至今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苏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威新斯顿	150	1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2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蒋玉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蒋玉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810607xxxx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xx 号 x 幢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蒋玉伟，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威医药，现任华威医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威医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3年3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 2.6% 的股权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蒋玉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威德	333,726	7.52%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1033室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四) 汤怀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汤怀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51219xxxx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xxx 号 xx 幢 x 单元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汤怀松，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西兰 APEC FAM Accounting Services Ltd 高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新西兰 S.M. CHAN & Partners Ltd 高级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泰威逊（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华威医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威医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 0.6% 的股权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汤怀松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五) 桂尚苑

1、基本信息

姓名	桂尚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02419820412xxxx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 xxx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桂尚苑，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4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任华威医药子公司礼华生物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礼华生物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礼华生物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2015年11月	无
2	礼华生物	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无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威德	333,726	11.28%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1033室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六) 高投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尤劲柏)
出资额	21,14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89234
组织机构代码	5714384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57143847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合伙企业成立

高投创新系由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位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6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1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投创新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高投创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9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13
3	有限合伙人	朱雷	5,500	26.70
4	有限合伙人	潘中	5,000	24.27
5	有限合伙人	张萍	2,000	9.71
6	有限合伙人	林笃松	2,000	9.71
合计			20,600	100

(2)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3 月，高投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认缴份额转让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高投创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	100	0.49

		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13
3	有限合伙人	朱雷	5,500	26.70
4	有限合伙人	潘中	5,000	24.27
5	有限合伙人	张萍	2,000	9.71
6	有限合伙人	林笃松	2,000	9.71
合计			20,600	100.00

(3)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高投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朱雷增加出资541万元，本次变更后，高投创新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1,141万元。2015年12月，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雷、潘中、林笃松及张萍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2016年1月6日，高投创新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投创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7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8.38
3	有限合伙人	朱雷	6,041	28.57
4	有限合伙人	潘中	5,000	23.65
5	有限合伙人	张萍	2,000	9.46
6	有限合伙人	林笃松	2,000	9.46
合计			21,141	100.00

(4) 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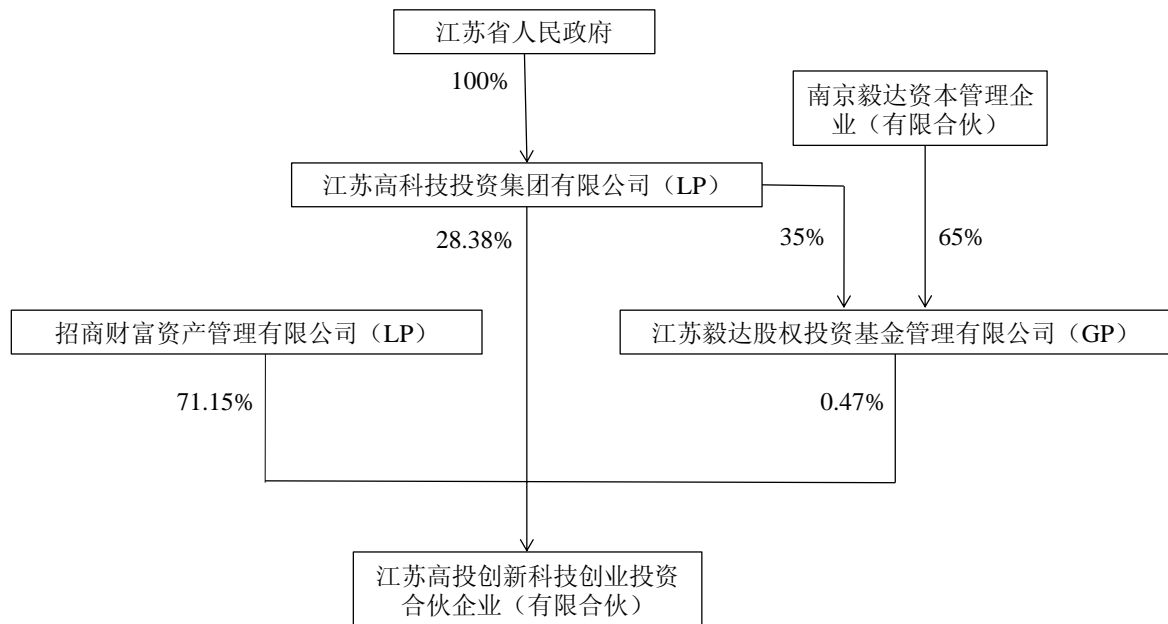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高投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入伙，同意朱雷、潘中、张萍将其所持有的高投创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2016年1月24日，高投创新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投创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7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8.38
3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41	71.15
合计			21,141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高投创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目前，高投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984。高投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1,702.85	21,801.49
流动资产	51,142.94	5,212.93
非流动资产	16,588.56	16,588.56
负债总额	560.88	1,103.00
流动负债	560.88	1,103.00
非流动负债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41.97	20,698.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3.55	883.84
营业利润	-97.52	51.27
利润总额	-97.52	141.27
净利润	-97.52	141.27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光伏并网逆变器
2	深圳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2.54%	语音增值（特马服务）
3	上海敏泰液压件股份有限公司	3.674%	风电液压件和冷却润滑系统
4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4%	VC\FEC 化学产品
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61%	蓝宝石晶体材料

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	新药创制
7	华威医药	10.5%	药物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8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	股权投资

(七) 高投宁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梁为代表
出资额	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5381
组织机构代码	589407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15894075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 企业设立

高投宁泰系由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众合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2年1月30日，高投创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高投创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	32.33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天津众合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00	50.67
合计			15,000	100

（2）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2年4月，高投宁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因有限合伙人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6月27日，高投宁泰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3年5月，高投宁泰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天津众合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投宁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至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3年5月，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2013年6月5日，高投宁泰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投宁泰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	32.33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	50.67
合计			1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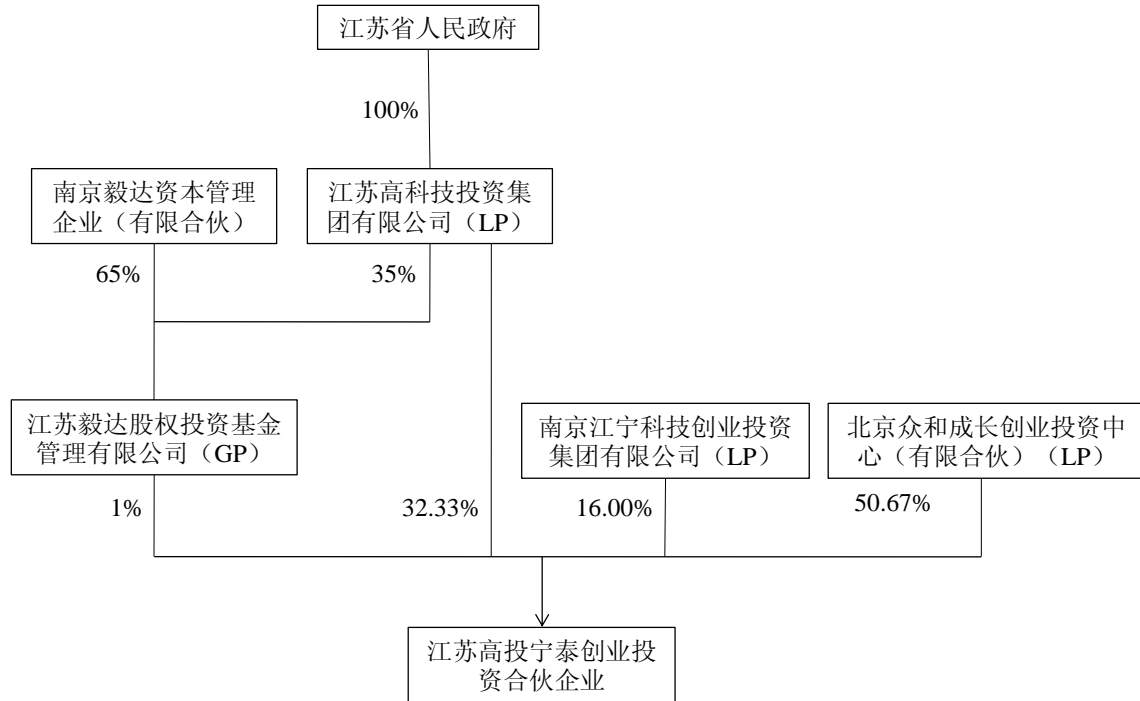
（4）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2月，高投宁泰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投宁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至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4年2月，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2014年4月2日，高投宁泰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投宁泰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	32.33
3	有限合伙人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6.0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	50.67
合计			15,0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高投宁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目前，高投宁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92。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756.80	11,799.38
流动资产	3,056.80	2,599.38
非流动资产	11,700	9,200.00
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56.80	11,799.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50	242.00
营业利润	-42.58	149.53

利润总额	-42.58	158.03
净利润	-42.58	158.03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丰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	建筑装饰和保温材料的开发、生产和推广
2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高端水处理技术服务商
3	华威医药	10.5%	药物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	化学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移动设备管理（MDM）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	连云港灌云仁济医院	10.77%	综合医院
7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可转债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八）南京威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10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玉伟
出资额	333,726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7221

组织机构代码	30239122-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30239122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南京威德系由蒋玉伟等 23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3.372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蒋玉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威德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南京威德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蒋玉伟	16.31	48.87
2	有限合伙人	朱兵	1.882	5.64
3	有限合伙人	程晓佳	1.882	5.64
4	有限合伙人	许瑞	1.5055	4.51
5	有限合伙人	纪德胜	1.5055	4.51
6	有限合伙人	丁钢	1.5055	4.51
7	有限合伙人	王蓉蓉	1.5055	4.51
8	有限合伙人	陆小花	0.8783	2.63
9	有限合伙人	梁颖	0.6273	1.88
10	有限合伙人	王琴琴	0.6273	1.88
11	有限合伙人	朱雪晴	0.6273	1.88
12	有限合伙人	万澄玉	0.6273	1.88
13	有限合伙人	赵冕	0.5018	1.5
14	有限合伙人	陈乃光	0.5018	1.5
15	有限合伙人	邓媛媛	0.3764	1.13

16	有限合伙人	刘平	0.3764	1.13
17	有限合伙人	陈素洁	0.3764	1.13
18	有限合伙人	张旭	0.3764	1.13
19	有限合伙人	陈微娜	0.3763	1.13
20	有限合伙人	张秀敏	0.2509	0.75
21	有限合伙人	吴琼	0.2509	0.75
22	有限合伙人	王一	0.2509	0.75
23	有限合伙人	李小龙	0.2509	0.75
合计			33.3726	100.00

(2) 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南京威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旭将其持有的南京威德0.3764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蒋玉伟。同意普通合伙人蒋玉伟将其持有南京威德投资人民币13.8008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3.8008万元全部转让给纪德胜等37名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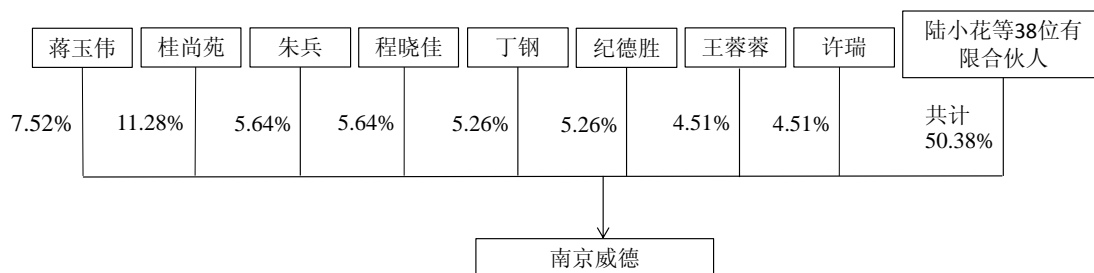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威德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蒋玉伟	2.5092	7.52
2	有限合伙人	桂尚苑	3.7638	11.28
3	有限合伙人	朱兵	1.882	5.64
4	有限合伙人	程晓佳	1.882	5.64
5	有限合伙人	纪德胜	1.7565	5.26
6	有限合伙人	丁钢	1.7565	5.26
7	有限合伙人	许瑞	1.5055	4.51
8	有限合伙人	王蓉蓉	1.5055	4.51
9	有限合伙人	万澄玉	1.0037	3.01
10	有限合伙人	陈微娜	1.0037	3.01

11	有限合伙人	陆小花	0.8783	2.63
12	有限合伙人	朱雪晴	0.7528	2.26
13	有限合伙人	梁颖	0.6273	1.88
14	有限合伙人	王琴琴	0.6273	1.88
15	有限合伙人	赵冕	0.6273	1.88
16	有限合伙人	陈乃光	0.6273	1.88
17	有限合伙人	邓媛媛	0.6273	1.88
18	有限合伙人	李小沙	0.6273	1.88
19	有限合伙人	季辉	0.6273	1.88
20	有限合伙人	刘平	0.5018	1.5
21	有限合伙人	陈素洁	0.5018	1.5
22	有限合伙人	吴琼	0.5018	1.5
23	有限合伙人	李小龙	0.5018	1.5
24	有限合伙人	李传亮	0.5018	1.5
25	有限合伙人	孙玉龙	0.5018	1.5
26	有限合伙人	王一	0.3764	1.13
27	有限合伙人	魏强	0.3764	1.13
28	有限合伙人	冯昌存	0.3764	1.13
29	有限合伙人	张晓明	0.3764	1.13
30	有限合伙人	张秀敏	0.2509	0.75
31	有限合伙人	徐磊磊	0.2509	0.75
32	有限合伙人	高明	0.2509	0.75
33	有限合伙人	张蕾	0.2509	0.75
34	有限合伙人	朱岩	0.2509	0.75
35	有限合伙人	王勇	0.2509	0.75
36	有限合伙人	吴起光	0.2509	0.75
37	有限合伙人	唐志成	0.2509	0.75

38	有限合伙人	梁溪	0.2509	0.75
39	有限合伙人	王月霞	0.2509	0.75
40	有限合伙人	任书通	0.2509	0.75
41	有限合伙人	侯健	0.2509	0.75
42	有限合伙人	张磊	0.2509	0.75
43	有限合伙人	周伟	0.251	0.75
44	有限合伙人	蒋娜娜	0.251	0.75
45	有限合伙人	于超	0.251	0.75
46	有限合伙人	许可	0.2509	0.75
合计			33.3726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威德系由华威医药员工发起设立,用以持股华威医药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 2014 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主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56
流动资产	0.18
非流动资产	33.37
负债总额	0.20
流动负债	0.20
非流动负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
营业利润	25.52
利润总额	25.52
净利润	25.52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无对外投资情况。

（九）南京中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礼慧
出资额	356,30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7328
组织机构代码	3023911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30239118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南京中辉系由施礼慧等 25 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5.630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施礼慧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中辉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南京中辉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施礼慧	18.6937	52.46
2	有限合伙人	徐峰	1.631	4.58
3	有限合伙人	黄辉	1.631	4.58
4	有限合伙人	刘宝	1.5055	4.23
5	有限合伙人	宋志春	1.5055	4.23
6	有限合伙人	邹亮	1.2546	3.52
7	有限合伙人	龚小桃	1.2546	3.52
8	有限合伙人	江振兴	1.0037	2.82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祥	0.6273	1.76
10	有限合伙人	吕俊山	0.6273	1.76
11	有限合伙人	包金远	0.6273	1.76
12	有限合伙人	唐鲁	0.6273	1.76
13	有限合伙人	孙瑞琴	0.5019	1.41
14	有限合伙人	施路	0.5019	1.41
15	有限合伙人	华德智	0.5018	1.41
16	有限合伙人	许毅	0.5018	1.41
17	有限合伙人	冯惠惠	0.3764	1.06
18	有限合伙人	朱赢	0.3764	1.06
19	有限合伙人	翟洪	0.3764	1.06
20	有限合伙人	刘保庆	0.3764	1.06
21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0.2509	0.7
22	有限合伙人	孙月华	0.2509	0.7
23	有限合伙人	蒋晓	0.2509	0.7
24	有限合伙人	李龙霞	0.2509	0.7
25	有限合伙人	李琳玲	0.1255	0.35

合计	35.6309	100
----	---------	-----

(2) 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南京中辉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吕俊山将其持有南京中辉投资人民币0.6273万元出资以人民币0.6273万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施礼慧。2015年9月18日，南京中辉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中辉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施礼慧	19.3210	54.22
2	有限合伙人	徐峰	1.631	4.58
3	有限合伙人	黄辉	1.631	4.58
4	有限合伙人	刘宝	1.5055	4.23
5	有限合伙人	宋志春	1.5055	4.23
6	有限合伙人	邹亮	1.2546	3.52
7	有限合伙人	龚小桃	1.2546	3.52
8	有限合伙人	江振兴	1.0037	2.82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祥	0.6273	1.76
10	有限合伙人	包金远	0.6273	1.76
11	有限合伙人	唐鲁	0.6273	1.76
12	有限合伙人	孙瑞琴	0.5019	1.41
13	有限合伙人	施路	0.5019	1.41
14	有限合伙人	华德智	0.5018	1.41
15	有限合伙人	许毅	0.5018	1.41
16	有限合伙人	冯惠惠	0.3764	1.06
17	有限合伙人	朱赢	0.3764	1.06
18	有限合伙人	翟洪	0.3764	1.06
19	有限合伙人	刘保庆	0.3764	1.06

20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0.2509	0.7
21	有限合伙人	孙月华	0.2509	0.7
22	有限合伙人	蒋晓	0.2509	0.7
23	有限合伙人	李龙霞	0.2509	0.7
24	有限合伙人	李琳玲	0.1255	0.35
合计			35.6309	100

(3) 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南京中辉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施礼慧将其持有南京中辉投资人民币16.4354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6.4354万元全部转让给张金祥等37名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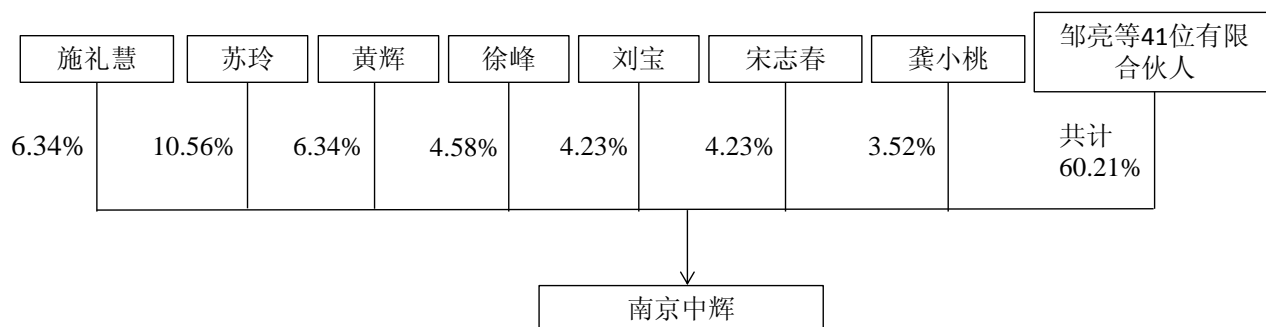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中辉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施礼慧	2.2583	6.34
2	有限合伙人	江振兴	1.0037	2.82
3	有限合伙人	徐峰	1.6310	4.58
4	有限合伙人	张金祥	0.7528	2.11
5	有限合伙人	邹亮	1.2546	3.52
6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0.2509	0.70
7	有限合伙人	包金远	0.6273	1.76
8	有限合伙人	冯惠惠	0.6273	1.76
9	有限合伙人	黄辉	2.2583	6.34
10	有限合伙人	李琳玲	0.2509	0.70
11	有限合伙人	孙月华	0.3764	1.06
12	有限合伙人	唐鲁	0.6273	1.76
13	有限合伙人	龚小桃	1.2546	3.52
14	有限合伙人	蒋晓	0.6273	1.76

15	有限合伙人	孙瑞琴	0.5019	1.41
16	有限合伙人	施路	0.6273	1.76
17	有限合伙人	刘宝	1.5055	4.23
18	有限合伙人	宋志春	1.5055	4.23
19	有限合伙人	华德智	0.6273	1.76
20	有限合伙人	许毅	1.0037	2.82
21	有限合伙人	朱赢	0.5018	1.41
22	有限合伙人	翟洪	0.5018	1.41
23	有限合伙人	刘保庆	0.6273	1.76
24	有限合伙人	李龙霞	0.3764	1.06
25	有限合伙人	徐海燕	0.6273	1.76
26	有限合伙人	孙孝金	0.5018	1.41
27	有限合伙人	沈娟	0.5018	1.41
28	有限合伙人	辛宇杰	0.5018	1.41
29	有限合伙人	巫凯	0.5018	1.41
30	有限合伙人	李燕	0.6273	1.76
31	有限合伙人	刘肖肖	0.5018	1.41
32	有限合伙人	贾宁宁	0.3764	1.06
33	有限合伙人	冒华健	0.3764	1.06
34	有限合伙人	赵冬冬	0.3764	1.06
35	有限合伙人	彭志勤	0.3764	1.06
36	有限合伙人	何东伟	0.3764	1.06
37	有限合伙人	丁治国	0.3764	1.06
38	有限合伙人	邹正才	0.6273	1.76
39	有限合伙人	韩永伟	1.2546	3.52
40	有限合伙人	张恒源	0.3765	1.06

41	有限合伙人	苏玲	3.7638	10.56
42	有限合伙人	赵佳辰	0.2509	0.70
43	有限合伙人	陈博	0.2509	0.70
44	有限合伙人	付海舰	0.3765	1.06
45	有限合伙人	丁伟	0.3765	1.06
46	有限合伙人	柏磊	0.2509	0.70
47	有限合伙人	王君	0.2509	0.70
48	有限合伙人	付夏夏	0.2509	0.7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中辉系由华威医药员工发起设立,用以持股华威医药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华威医药外,南京中辉 2014 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主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35.82
流动资产	0.18
非流动资产	35.63
负债总额	0.20
流动负债	0.20
非流动负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
营业利润	25.52
利润总额	25.52
净利润	25.52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 LAV Riches

1、概况

公司名称: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2113676
登记证号码:	63512616-000-06-15-5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业务性质:	投资咨询
注册办事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2/F.,JONSIM PLACE,NO.228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K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与项目管理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6 月 LAV Riches 设立

LAV Riches 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分为 10,000 股股份，Victon Services LIMITED（伟通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1 股股份，公司编号为 2113676，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登记证号为 63512616-000-06-15-5 的商业登记证，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与项目管理。

LAV Riches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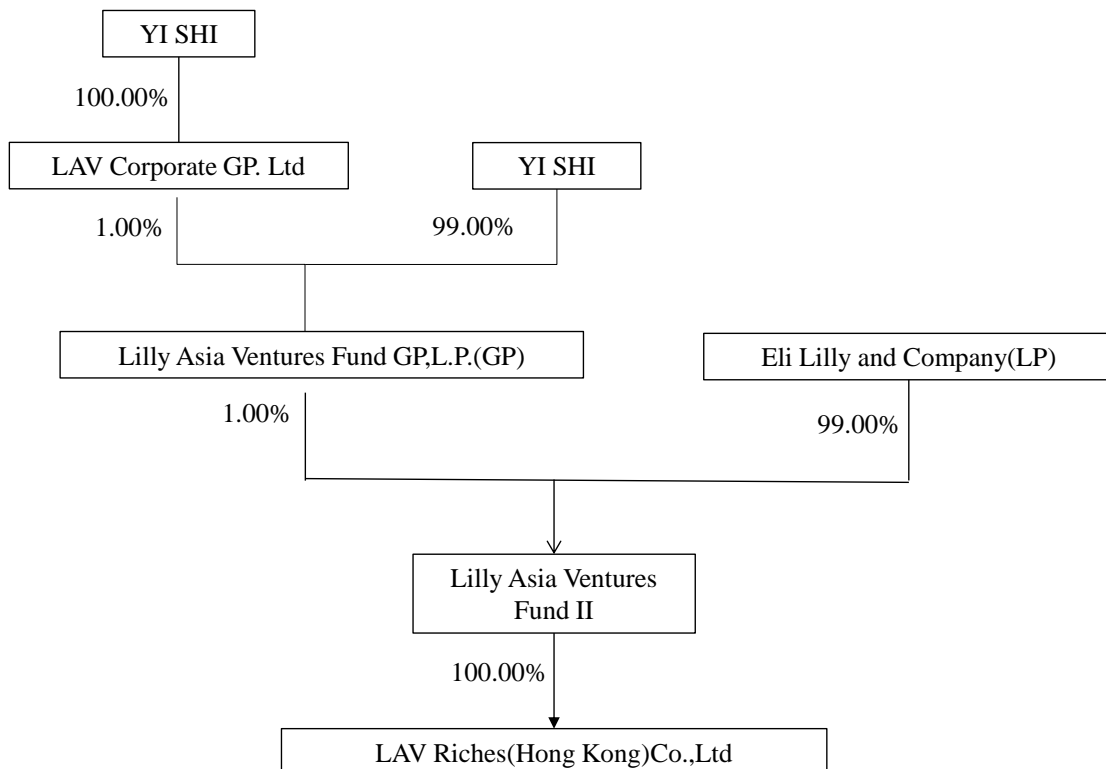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伟通服务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00%

(2)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伟通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LAV Riches 100% 股权转让至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二期基金)，并且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认购 9,999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LAV Riches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LAV Riches 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基金美元基金二期，即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美元基金) 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是有限合伙基金,其普通合伙人(GP)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GP, L.P., 权益份额为 1%; 有限合伙人(LP)是 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礼来制药公司),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代码: LLY), 权益份额为 99%。Lilly Asia Venture Fund GP, L.P.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LAV Riches 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与项目管理,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550,000.00	4,550,000.00
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	4,550,000.00	4,550,000.00
负债总额	4,553,831.64	3,551,170.28
流动负债	4,553,831.64	3,551,170.28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3,831.64	998,829.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577.55	-3,938.19
利润总额	-7,577.55	-3,938.19
净利润	-7,577.55	-3,938.19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LAV Riches 最近三年除持有华威医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一) 上海礼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出资额	22,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715702
组织机构代码	3015326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 3101143015326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合伙企业设立

上海礼安系由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春涛、徐伟力、徐家廉、李艳、丁开盛、金喆、居长林于 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7,6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礼安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礼安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575%
2	有限合伙人	詹春涛	1,000	13.123%
3	有限合伙人	徐伟力	1,000	13.123%
4	有限合伙人	李艳	3,000	39.37%
5	有限合伙人	居长林	1,000	13.123%
6	有限合伙人	丁开盛	500	6.562%
7	有限合伙人	金喆	500	6.562%

8	有限合伙人	徐家廉	500	6.562%
合计			7,620	100%

(2) 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入伙

2014年8月，上海礼安各合伙人出具根据《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6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人数由8名变更为14名；认缴出资额从7,620万元增加为19,600万元。自《变更决定书》签署之日，新合伙协议立即生效。上海礼安已就本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礼安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204%
2	有限合伙人	李艳	2,500	12.7551%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102%
4	有限合伙人	徐家廉	500	2.551%
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力	500	2.551%
6	有限合伙人	居长林	1,000	5.102%
7	有限合伙人	丁开盛	500	2.551%
8	有限合伙人	金喆	500	2.551%
9	有限合伙人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400	22.449%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铂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1	有限合伙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	2,000	10.204%

		有限公司		
13	有限合伙人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4	有限合伙人	李劲松	500	2.551%
合计			19,600	100%

（3）第二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入伙

2014年12月，上海礼安各合伙人出具根据《变更决定书》，同意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对上海礼安的认缴出资1,30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艳，10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丁开盛，30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劲松，500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王海茂，合伙人数由14名变更为15名。2014年12月25日，全体合伙人已经实缴出资完毕。自《变更决定书》签署之日，新合伙协议立即生效。上海礼安已就本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礼安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204%
2	有限合伙人	李艳	3,800	19.387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102%
4	有限合伙人	徐家廉	500	2.551%
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力	500	2.551%
6	有限合伙人	居长林	1,000	5.102%
7	有限合伙人	丁开盛	600	3.0612%
8	有限合伙人	金喆	500	2.551%
9	有限合伙人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	2,200	11.2245%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1	有限合伙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204%
13	有限合伙人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0.204%
14	有限合伙人	李劲松	800	4.0816%
15	有限合伙人	王海茂	500	2.551%
合计			19,600	100%

（4）第三次合伙人入伙

2015年5月，上海礼安各合伙人出具根据《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000万元，该认缴出资额将于2015年5月28日前一次性缴足。2015年5月28日，全体合伙人已经实缴出资完毕。自《变更决定书》签署之日，新合伙协议立即生效，上海礼安的合伙人数由15名变更为16名。上海礼安已就本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入伙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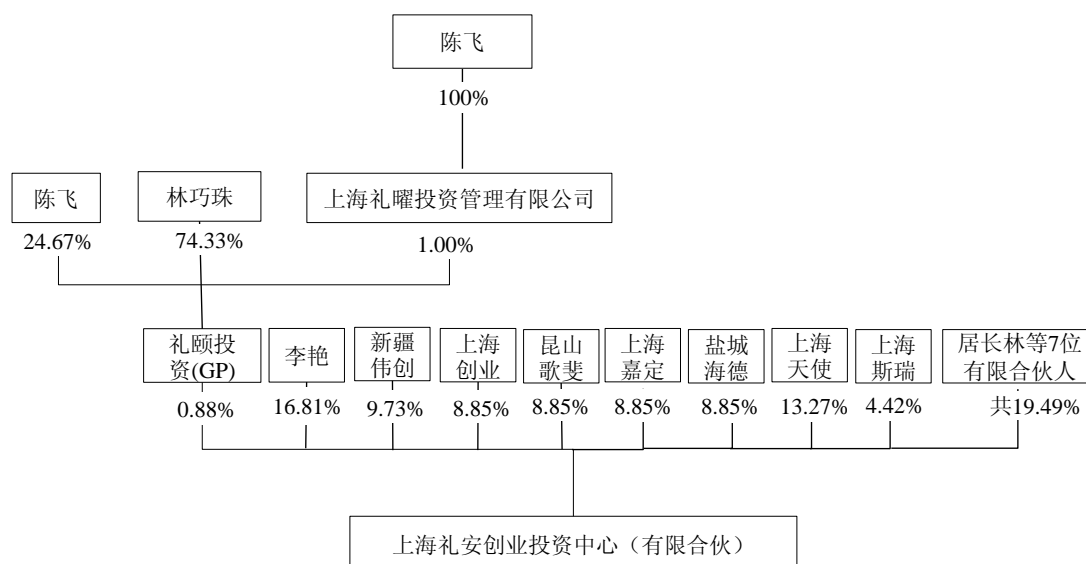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礼安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88%
2	有限合伙人	居长林	1,000	4.42%
3	有限合伙人	王海茂	500	2.21%
4	有限合伙人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8.85%

5	有限合伙人	徐家廉	500	2.21%
6	有限合伙人	李艳	3,800	16.81%
7	有限合伙人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00	9.73%
8	有限合伙人	李劲松	800	3.54%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85%
10	有限合伙人	金喆	500	2.21%
11	有限合伙人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5%
12	有限合伙人	丁开盛	600	2.65%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85%
14	有限合伙人	徐伟力	500	2.21%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42%
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3.27%
合计			22,6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礼安股权架构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礼安的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礼颐投资。LAV Riches 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基金美元基金二期) 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的管理团队一致。

礼来亚洲基金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目前管理总计约 6 亿美元的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专注于投资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的高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断以及医疗服务领域的优秀企业。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由来自医药界的投资专家、职业经理人和行业学者组成，核心管理成员 YI SHI 和陈飞之前都曾任职美国礼来公司投资部门，代表美国礼来公司在中国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礼来亚洲基金投资的生物制药企业有浙江贝达药业、深圳微芯生物、苏州信达生物等。

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人民币基金与美元基金统称为“礼来亚洲基金”。礼来亚洲基金最主要的出资人为美国礼来制药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成立于 1876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 500 强公司，也是全球前十大制药公司之一，尤其是全球高端医药领域的代表性企业。礼来制药公司 2014 年销售额 196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 39,0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7,400 名科学家，并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研发中心，在 13 个国家设有工厂，在 125 个国家销售产品。

因管理团队一致，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同属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投资主体。LAV Riches 是礼来亚洲基金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是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其管理公司是礼颐投资。

上海礼安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目前，上海礼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81。上海礼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5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19,105,476.41	194,300,412.53
流动资产	67,819,187.41	112,414,123.53
非流动资产	151,286,289.00	81,886,289.00
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219,105,476.41	194,300,412.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95,808.69	-2,259,587.47
利润总额	-595,808.69	-2,259,587.47
净利润	-595,808.69	-2,259,587.47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威医药外，上海礼安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8.00%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2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3.14%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3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4%	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具潜力的疫苗研发和生产商之一。

4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	连接医生、大众和数据，构建医生自由行医、大众健康管理和医学研究创新的平台。
5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专业从事脑起搏器等系列化神经调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6.94%	专注于新型贴敷式智能胰岛素泵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致力于研究和开发高难度原料药以及符合规范市场要求的仿制药。
8	华威医药	4.17%	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9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73%	提供全方位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药品临床开发外包服务公司（CRO），是中国规模最大的临床 CRO 之一
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专注肝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肝病治疗平台型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

百花村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 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层管理干部。

(3) 经董事会认定的优秀的核心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24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单个员工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5,000 份，认购总份额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4、简要财务报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5、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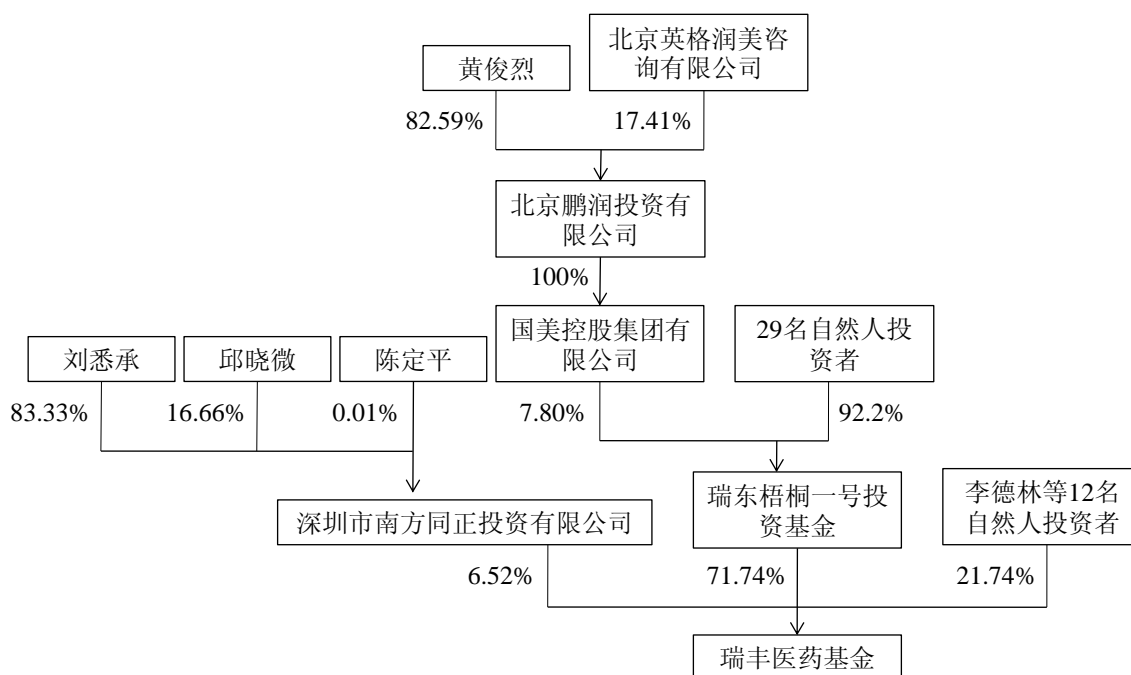
（二）瑞丰医药基金

1、瑞丰医药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瑞东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契约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丰医药基金，该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东梧桐一号基金	33,000	71.74%
2	李德林	5000	10.87%
3	钱海平	1,900	4.13%
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52%
5	吴浩	200	0.43%
6	徐国野	200	0.43%
7	何迟	300	0.65%
8	郑晓东	700	1.52%
9	高昕	100	0.22%
10	王秀茹	400	0.87%
11	王梓木	500	1.09%
12	杨靖	300	0.65%
13	沈阅	200	0.43%
14	冯姗	200	0.43%
	总和	46,000	100.00%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瑞丰医药基金管理人——瑞东资本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6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540124200000848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4321344162
组织机构代码	3213441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瑞东资本系由李艳及徐晓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2015 年 5 月 15 日，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2,000	40%
2	徐晓东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2) 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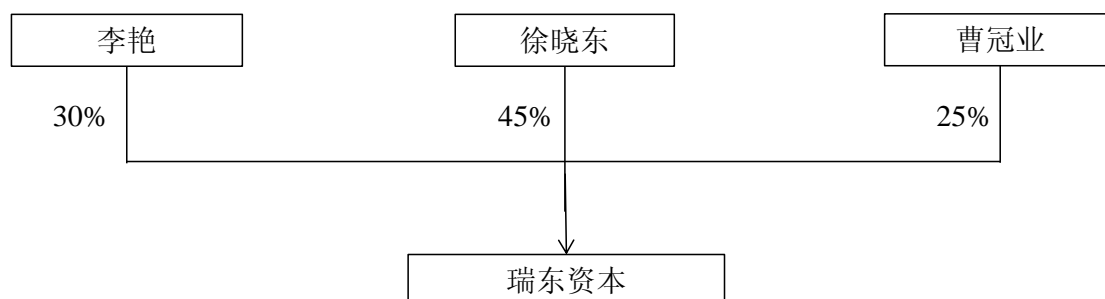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李艳、徐晓东及曹冠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李艳将其所持有的 1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冠业，徐晓东将其所持有的 1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冠业。2015 年 10 月 21 日，瑞东资本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东资本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	1,500	30%
2	徐晓东	2,250	45%
3	曹冠业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3)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东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4)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瑞东资本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已作为多只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目前，瑞东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7632。因瑞东资本成立时间尚不足两年，故瑞东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82,112,790.64
流动资产	79,596,312.20
非流动资产	2,516,478.44
负债总额	39,512,073.06
流动负债	39,512,073.06
非流动负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600,717.5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81,553.41
营业利润	-7,399,282.42
利润总额	-7,399,282.42
净利润	-7,399,282.42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瑞东资本共管理 4 只私募基金产品。除投资上市公司外，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瑞东资本协议受让百花村 14,836,795 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5.97%；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协议受让百花村 14,836,796 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5.97%。相关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相关股权过户事项正在办理中。

截止目前，瑞东资本及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丰医药投资基金”拟分别认购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700.88 股、3,079.18 股，占万

里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76%、3.18%，万里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生效。

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梧桐一号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2.93%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2	上海铸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	17.36%	移动终端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发行和运营。
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33.09	5.93%	丝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汽车贸易业务

注：瑞东梧桐一号基金投资的上海铸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铸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跟投资方，投资 1,43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 亿元）与万达集团等联合对盈方体育传媒集团进行投资。上海铸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盈方体育传媒集团约 1.9% 的股份。

（三）新农现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 3288 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出资额	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92800334N
经营范围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三化（工业、农业、城市）供水；农产品、果蔬园艺产品、畜牧业、农业生产资料、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旅游；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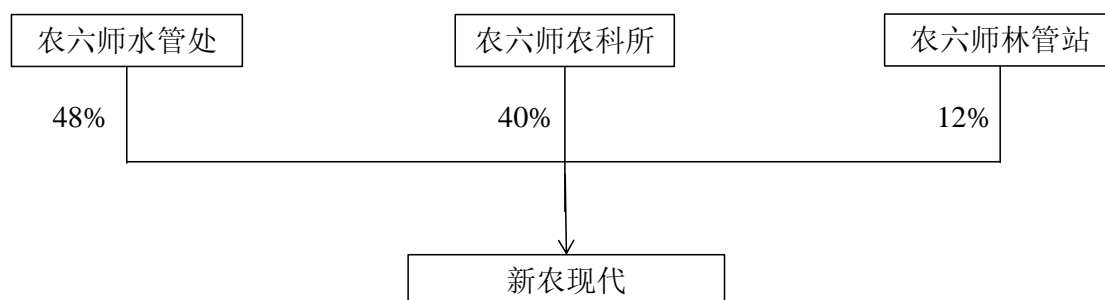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新农现代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水利管理处（以下简称“农六师水管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六师农科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林业工作管理站（以下简称“农六师林管站”）于 2012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3 日，新农现代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新农现代设立时股东及相应投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农六师水管处	4,800.00	48%
农六师农科所	4,000.00	40%
农六师林管站	1,200.00	12%
总计	10,000.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农现代围绕五家渠地区涉农优势资源转换和涉农产业大开发、大建设、

大发展的需求，实施农业、水利、科技产业的投资，融资和运营。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1,380.68	230,988.39
流动资产	62,978.91	80,716.42
非流动资产	158,401.77	150,271.96
负债总额	77,124.81	142,251.79
流动负债	60,524.51	80,666.55
非流动负债	16,600.30	61,58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833.73	77,859.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943.45	67,323.70
营业利润	-1,267.90	-1,209.62
利润总额	2,085.93	2,153.05
净利润	1,786.48	1,827.26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农现代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五家渠新农现代农资有限公司	100%	农药批发；化肥、农膜、农机配件、节水灌溉材料、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	五家渠新薯种业有限公司	25%	马铃薯种子的生产及销售；农作物常规种子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种子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的销售。

3	新疆准葛尔银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49.5%	农业机械修理、租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机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4	新疆盛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小麦、棉花种子的生产；小麦、棉花、番茄种子的销售；销售：农副产品种子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农产品种子初加工；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农业技术服务。
5	五家渠市锦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农业育苗基质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用器材及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
6	新疆唐庭霞露酒庄有限公司	20.43%	葡萄种植；销售：葡萄酒、苗木、肥料、保鲜设备材料、葡萄酒加工设备；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咨询；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葡萄酒及果酒（原酒、灌装）生产、加工；葡萄酒销售。
7	新疆兵农园果蔬有限公司	34%	瓜果、蔬菜的种植、初加工、收购、贮藏、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包装袋、塑料制品、保鲜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8	五家渠市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9	五家渠水利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利工程建筑；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库管理；防洪管理；水资源管理；调水、引水管理；节水管理；其他水利管理；污水处理；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融资；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新疆准葛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8.74%	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灭扫利、敌杀死、氧化乐果及其它非剧毒农药的批发。销售：农膜，化肥，干鲜果品，啤酒花，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轻工产品，节水材料；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物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	--

(四) 道康祥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健芳）
出资额	10,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D6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道康祥云系由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玉芳于2015年12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万元。2015年12月24日，道康祥云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信达风为普通合伙人，李玉芳为有限合伙人。

道康祥云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3.23

2	有限合伙人	李玉芳	3,000	96.77
合计			3,0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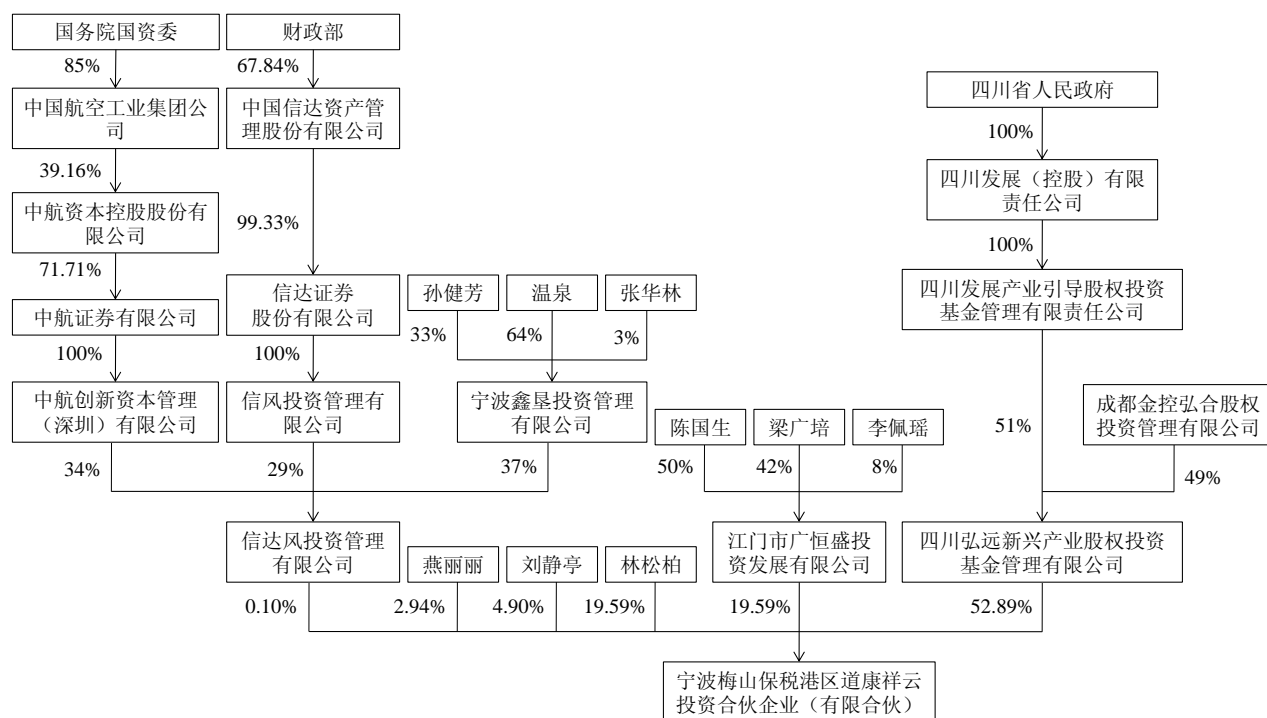
(2) 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广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松柏、刘静亭、燕丽丽入伙并签订了《入伙协议》。2016年2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李玉芳退伙。本次合伙人变更后，道康祥云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210万元。2016年2月1日，道康祥云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道康祥云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2	有限合伙人	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52.89
3	有限合伙人	江门市广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59
4	有限合伙人	林松柏	2,000	19.59
5	有限合伙人	刘静亭	500	4.90
6	有限合伙人	燕丽丽	300	2.94
合计			10,21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道康祥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道康祥云的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4370，道康祥云尚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因道康祥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相关财务数据。道康祥云的普通合伙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853,000.81	11,467,422.54
负债总额	10,712,890.49	1,335,886.73
所有者权益	13,140,110.32	10,131,535.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8,809.81	2,188,489.70
营业利润	2,797,851.42	-3,635,100.96
利润总额	3,008,574.51	-3,635,425.64

净利润	3,008,574.51	-3,635,425.64
-----	--------------	---------------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对外投资。

（五）上海嘉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025号1幢027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锦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20MA1HK2F55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上海嘉企系由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3日，上海嘉企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上海嘉企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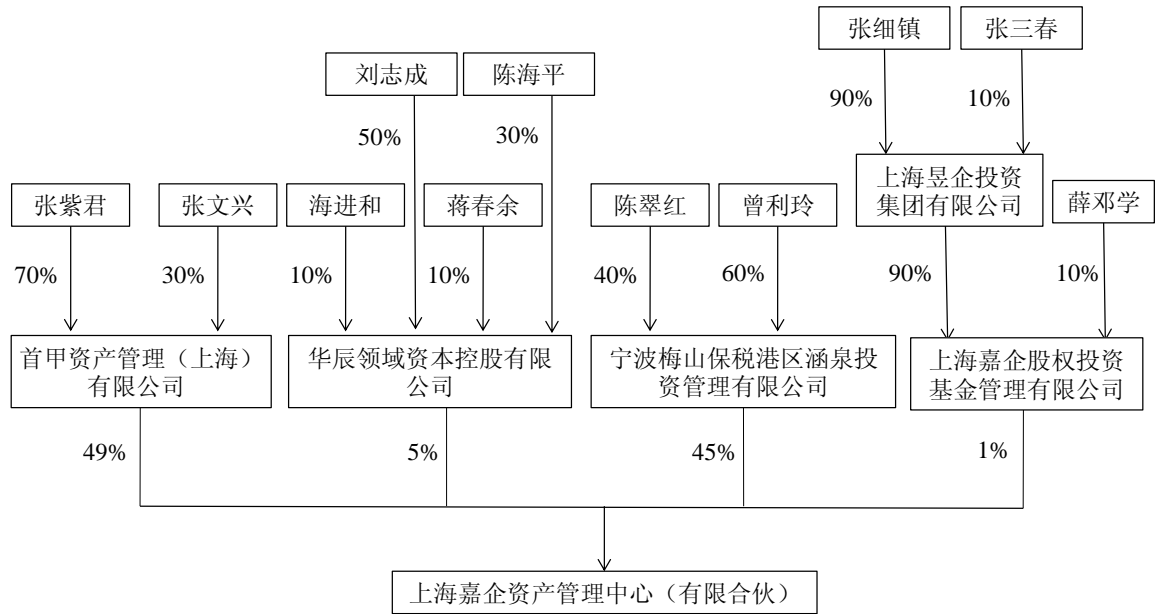
(2) 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上海嘉企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400万人民币；同意合伙人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追加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增加新的合伙人华辰领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4,500万元人民币。2016年2月，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辰领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2016年2月29日，上海嘉企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嘉企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首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3	有限合伙人	华辰领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	5.00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嘉企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上海嘉企的管理人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8992，上海嘉企尚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因上海嘉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相关财务数据。上海嘉企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790.94	998.45
流动资产	5,619.18	998.45
非流动资产	171.76	0
负债总额	2,406.03	0
流动负债	2,406.03	0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3,384.91	998.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73
营业利润	-473.54	-1.70

利润总额	-473.54	-1.68
净利润	-473.54	-1.68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嘉企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六) 谢粤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粤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690804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二路赛霸科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谢粤辉，男，1969 年出生，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健科技创始人，董事局主席。长期专注于生命健康产业，参与多项国家科技课题攻关的技术开发工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担任中国医疗器械协会理事，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理事，深圳市人大代表。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1 日	持有 19.55% 股权
2	深圳先健互联网金融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谢粤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先健科技公司	5 万美元	19.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心血管、周边血管疾病及紊乱所用先进微创介入

				北区朗山二路赛霸科研楼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营销
2	美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	19.44%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805 室	工业零件及器材的制造及销售及其他技术服务
3	深圳先健互联网金融医疗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9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 1 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 楼	电子商务、担保业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服务及特许经营项目

(七) 北京柘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105-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李威为代表）
出资额	27,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89819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18301241
组织机构代码	31830124-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 企业设立

北京柘益系由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艳、王波、薛云、王波、薛云、李良、张文广、李威、王海茂、沈亦循于 2014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共计 27,000 万元，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9月18日，北京柘益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北京柘益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100%）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74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41
3	有限合伙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4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5	有限合伙人	李艳	3,100	11.48
6	有限合伙人	王波	2,000	7.41
7	有限合伙人	薛云	2,000	7.41
8	有限合伙人	李良	2,000	7.41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广	2,000	7.41
10	有限合伙人	李威	1,800	6.67
11	有限合伙人	王海茂	1,300	4.81
12	有限合伙人	沈亦循	600	2.22
合计			27,000	100.00

（2）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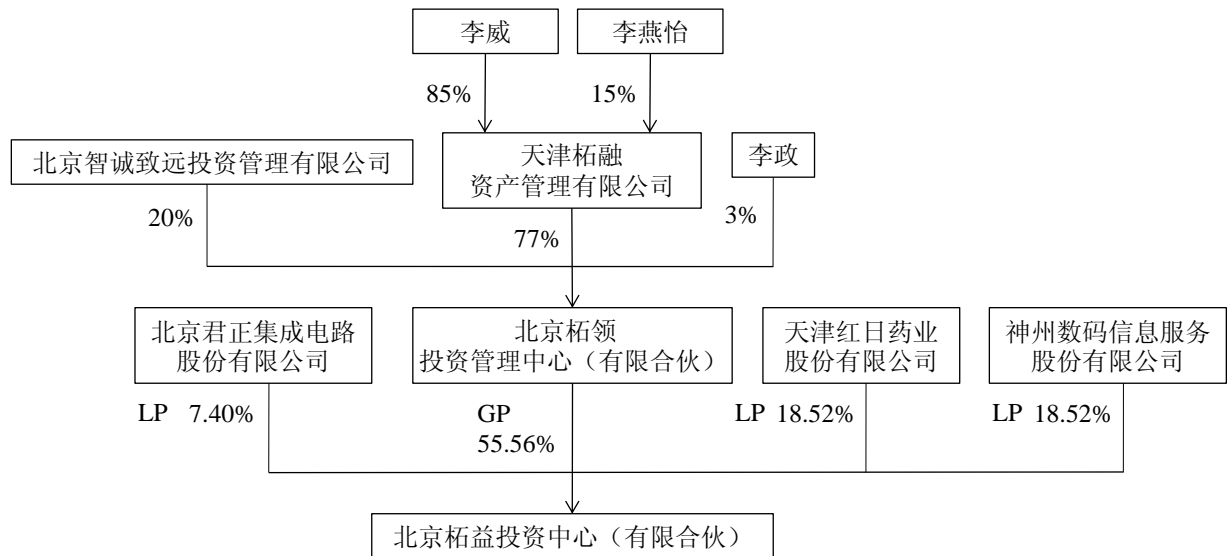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北京柘益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李艳、王波、薛云、王波、薛云、李良、张文广、李威、王海茂、沈亦循将其持有的北京柘益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为15,000万元。2015年6月16日，北京柘益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柘益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5.56%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40%
3	有限合伙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4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52%
合计			27,000	100.00%

3、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柘益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目前，北京柘益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57。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3,041,829.76	134,625,055.61
流动资产	162,986,591.34	61,497,412.14
非流动资产	30,028,238.42	73,127,643.47

负债总额	75,000.00	153,500.00
流动负债	75,000.00	153,500.00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192,939,829.76	134,471,555.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6,829,989.13	0
利润总额	76,829,989.13	-528,444.39
净利润	76,829,989.13	-528,444.39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占比	主营业务
1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	控制系统研发生产
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光伏产品研发制造

（八）苏州镛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4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文炳（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1,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94696736699N
税务登记证号	320594696736699

组织机构代码	6967366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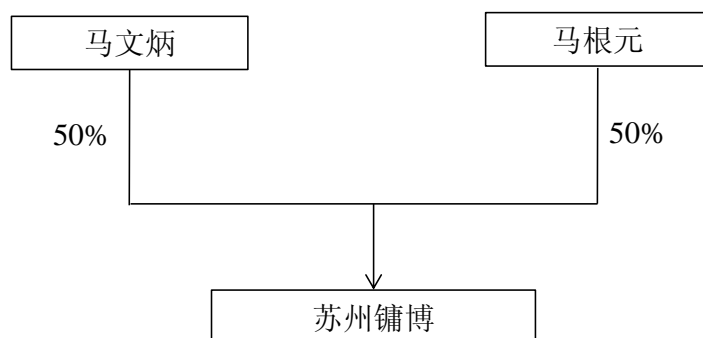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苏州镛博系由马文炳及马根元于 2009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马文炳为普通合伙人，马根元为普通合伙人。2009 年 11 月 4 日，苏州镛博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苏州镛博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马文炳	75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马根元	750	50.00%
合计			1,500	100.00%

3、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图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介绍

苏州镛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9,323.69	9,244.01
流动资产	5,143.69	6,144.01
非流动资产	4,180.00	3,100.00
负债总额	7,827.56	7,747.46
流动负债	7,827.56	7,747.46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1,496.13	1,496.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42	-0.31
利润总额	-0.42	-0.31
净利润	-0.42	-0.31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5%	视窗防护屏生产
2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86%	生物、医药、化工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瑞东资本、礼颐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29,673,591 股股份，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10,326,409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瑞东资本及其

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将分别持有百花村 5.97%的股份(合计持有 11.94%)，成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礼颐投资将持有百花村 4.1551%的股份，持股不足 5%，兵团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17%，持股不足 5%。现该等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尚待完成股份过户。

因此，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包括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瑞丰投资基金为瑞东资本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与上市公司潜在持股 5%以上股东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潜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张孝清、苏梅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蒋玉伟为南京威德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南京威德 48.87%的出资份额，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投创新、高投宁泰 29.13%、32.33%的出资份额，因此，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礼安、LAV Riches 虽然出资人不同，也不存在相互出资的情形，然而自然人 YI SHI、陈飞二人均为上海礼安、LAV Riches 的核心管理成员，因此，从严认定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交易对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礼颐投资是上海礼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礼安0.88%的合伙份额，对于上海礼安的日常经营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上海礼安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礼颐投资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礼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陈飞持有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礼颐投资24.67%的出资份额，为礼颐投资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主要投资者之一，同时陈飞也为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从严认定，礼颐投资与LAV Riches构成关联关系。

3、瑞丰投资基金为瑞东资本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与瑞东资本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豫新煤业 51% 股权、天然物产 100% 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此次置出资产为公司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为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业务。

二、置出股权资产的情况

(一) 鸿基焦化 66.08% 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资本	45,405.47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9004030000175
税务登记证号	6590047760679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60679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

(1) 鸿基焦化设立

鸿基焦化系经农六师师发[2005]23号批准由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新天集团、兵团设计院与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2005年6月27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六师国资公司以货币出资5,610万元，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天集团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兵团设计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黄山煤矿以货币出资440万元。鸿基焦化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2日出具了的新新华通验字[2005]052号《验资报告》验证。鸿基焦化于2005年6月27日获得五家渠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基焦化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5,610	51.00%
兵团投资公司	2,000	18.18%
新天集团	1,950	17.73%
兵团设计院	1,000	9.09%
大黄山煤矿	440	4.00%
合计	11,000	100.00%

(2) 2007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新天集团分别与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天集团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17.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投资公司9.09%、六师国资公司8.64%，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79号文批复同意。2007年3月，六师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分别与兵团设计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鸿基焦化0.64%和0.27%的股权转让给兵团设计院，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3号文批复同意。2007年3月16日，鸿基焦化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中央预算内资金3,000万元和兵团工业发展资金4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为资本金，另外各

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 万元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25 号文批复同意。此次增资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7 年 6 月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85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4,050	27.00%
兵团设计院	1,500	10.00%
大黄山煤矿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兵团设计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设计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 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85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4,050	27.00%
兵团设计院	750	5.0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5.00%
大黄山煤矿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9 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兵团设计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建工集团将持有的鸿基焦化 5% 股权转让给兵团设计院。

2008年11月25日，鸿基焦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和资本公积7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六师国资公司以现金增资7,788万元，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增资3,564万元，兵团设计院以现金增资570万元，大黄山煤矿以现金增资528万元，兵团建工集团以现金增资750万元。此次增资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68号《关于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2009年2月2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9]1-01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3月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7,70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00%
兵团设计院	2,250	7.50%
大黄山煤矿	1,200	4.0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大黄山煤矿与六师国资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大黄山煤矿将其所持鸿基焦化4%的股权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2号文批准。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8,900	63.00%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00%
兵团设计院	2,250	7.5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6)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及兵团建工集团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其各自持有的鸿基焦化的全部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鸿基焦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9,322.36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了四家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鸿基焦化 100% 股权转让给百花村，并以此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7)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五家渠城投及准噶尔物资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鸿基焦化增资。五家渠城投和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以分别拥有的鸿基焦化 1.25 亿元债权，共计 2.5 亿元债权，认购鸿基焦化新增注册资本 15,405.472 万元，其余 9,594.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债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99 号《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此次增资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3]37 号批复同意。

2013年10月25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华寅五洲新验字[2013]033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该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办理完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30,000	66.08%
五家渠城投	7,702.736	16.96%
准噶尔物资	7,702.736	16.96%
合计	45,405.472	100.00%

3、鸿基焦化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鸿基焦化《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鸿基焦化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花村持有鸿基焦化66.08%的股权，为鸿基焦化的控股股东，兵团六师为鸿基焦化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66.08%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基焦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鸿基焦化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基焦化无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鸿基焦化的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票据	7,020.00	3.91%

应付账款	23,249.51	12.94%
预收款项	1,172.47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982.46	1.10%
应交税费	14.19	0.01%
应付利息	19.04	0.01%
其他应付款	119,042.46	6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6.55	7.18%
流动负债合计	165,396.67	92.06%
长期借款	2,000.00	1.11%
长期应付款	8,788.13	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44	0.07%
专项应付款	400.00	0.22%
递延收益	2,951.26	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7.84	7.94%
负债合计	179,654.51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鸿基焦化主营业务情况

鸿基焦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煤为基础原料的焦化及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焦油、粗苯和化肥等。鸿基焦化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焦炭	产能（万吨）	80	80	80
	产量（万吨）	66.82	64.3	60.44
	销量（万吨）	49.62	56.42	67.87
	产销率	74.26%	87.84%	112.29%
化肥	产能（万吨）	21.5	21.5	21.5
	产量（万吨）	17.18	16.86	14.14
	销量（万吨）	18.05	22.72	10.94

	产销率	105.06%	134.76%	77.37%
焦油	产能（万吨）	5	5	5
	产量（万吨）	3.61	3.44	3.41
	销量（万吨）	3.67	3.45	3.49
	产销率	101.39%	100.29%	102.35%
粗苯	产能（万吨）	3	3	3
	产量（万吨）	1.28	1.23	1.19
	销量（万吨）	1.30	1.24	1.21
	产销率	101.56%	100.81%	101.68%

8、鸿基焦化主要财务数据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32,392.75	41,631.04
非流动资产	159,166.09	166,486.84
资产合计	191,558.84	208,117.89
流动负债	165,396.67	144,011.15
非流动负债	14,257.84	27,053.80
负债合计	179,654.51	171,0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4.33	37,052.94
营业收入	57,367.64	76,743.71
营业利润	-26,561.04	-25,052.46
利润总额	-25,133.56	-24,122.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148.61	-24,130.42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鸿基焦化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3 年五家渠城投及准噶尔物资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鸿基焦化进行增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增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99 号《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鸿基焦化账面资产总额 236,786.32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192,877.90 万元，账面净资产 43,908.41 万元。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评估结果 241,560.91 万元，评估增值 4,774.59 万元，增值率 2.02%；负债总额评估结果 192,877.9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结果 48,683.01 万元，评估增值 4,774.59 万元，增值率 10.87%，主要系土地增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60,267.62	62,023.29	1,755.66	2.91
2 非流动资产	176,518.69	179,537.62	3,018.93	1.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75,408.80	173,638.61	-1,770.20	-1.01
9 在建工程	891.49	487.36	-404.13	-45.33
10 工程物资	4.13	-	-4.13	-10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44.08	5,411.65	5,267.57	3,656.0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9	-	-70.19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36,786.32	241,560.91	4,774.59	2.02
21 流动负债	143,042.55	143,042.55	-	-
22 非流动负债	49,835.36	49,835.36	-	-
23 负债合计	192,877.90	192,877.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908.41	48,683.01	4,774.59	10.87
----	------------	-----------	-----------	----------	-------

本次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6,737.18 万元，前次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48,683.01 万元，相比较结果相差 31,94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鸿基焦化账面净资产变化导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鸿基焦化净资产 43,908.4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904.33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鸿基焦化累计经营亏损 57,004.0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25,000.00 万元。

（二）豫新煤业 51%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87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00000460
税务登记证号	6523022293217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2932173-4
经营范围	煤炭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豫新煤业设立

豫新煤业系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师企改发[2007]1 号《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六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08]71 号《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由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以及义马煤业共同出资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六师国资公司	10,499	48.00%
鸿基焦化	656	3.00%
合计	21,873	100.00%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鸿基焦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对豫新煤业的 6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1,155	51.00%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3）2010 年股权转让

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10]797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10年8月10日，豫新煤业51%的股权过户登记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11,155	51.00%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4）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义马煤业与大有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义马煤业将其对豫新煤业的10,718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有能源，百花村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11,155	51.00%
大有能源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3、豫新煤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豫新煤业《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豫新煤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花村持有豫新煤业51%的股权，为豫新煤业的控股股东，兵团六师为豫新煤业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豫新煤业51%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新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

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豫新煤业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新煤业无下属子公司。

6、豫新煤业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9,800.00	13.62%
应付账款	6,298.62	8.75%
预收款项	1,439.08	2.00%
应付职工薪酬	3,915.25	5.44%
应交税费	537.77	0.75%
应付利息	16.22	0.02%
应付股利	2,123.72	2.95%
其他应付款	26,794.58	37.23%
流动负债合计	53,221.00	73.95%
长期应付款	3,106.59	4.32%
专项应付款	2,013.54	2.80%
预计负债	4,116.63	5.72%
递延收益	9,508.43	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5.19	26.05%
负债合计	71,966.19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豫新煤业主营业务情况

豫新煤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豫新煤业所产的主要原煤煤质为西北地区稀有 45 号气煤。豫新煤业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煤	产能（万吨）	100	100	100
	产量（万吨）	28.09	32.25	100.16
	销量（万吨）	28.09	34.67	102.59
	产销率	100.00%	107.50%	102.43%

8、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6,748.97	9,970.26
非流动资产	79,197.98	81,760.04
资产合计	85,946.95	91,730.30
流动负债	53,221.00	46,698.41
非流动负债	18,745.19	20,113.67
负债合计	71,966.19	66,8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0.76	24,918.22
营业收入	6,411.67	11,065.35
营业利润	-12,774.45	-10,082.73
利润总额	-11,010.50	-8,940.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86.83	-8,809.48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天然物产 100%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926030000138
税务登记证号	65292673183130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183130-X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租赁业务、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天然物产设立

天然物产系 2001 年 11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肖桂叶与新竹通利公司分别以现金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天然物产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会验字[2001]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然物产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然物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肖桂叶	200	66.67%
新竹通利	100	33.33%
合计	300	100.00%

（2）2002 年增资

2002 年 3 月 29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桂叶以现金方式增资 1,300 万元，天然物产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新源验字（2002）0402 号

《验资报告》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93.25%
新竹通利	100	6.25%
合计	1600	100.00%

（3）2003 年增资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国际以现金方式向天然物产增资 1,400 万元并成为天然物产新股东，天然物产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50.00%
新疆国际	1400	46.67%
新竹通利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0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国际与自然人潘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国际将其对天然物产的 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50.00%
潘勇	1400	46.67%
新竹通利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5)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 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竹通利与肖桂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新竹通利将其对天然物产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肖桂叶,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600	53.33%
潘勇	1400	46.67%
合计	3000	100.00%

(6)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0 日, 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 肖桂叶、潘勇与新疆外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肖桂叶、潘勇分别将其对天然物产的 1600 万元、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外贸,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外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7) 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 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疆外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新疆外贸将其对天然物产 2,4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2460	82.00%
新疆外贸	540	18.00%
合计	3000	100.00%

(8)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4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外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外贸将其对天然物产5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9) 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9月5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天然物产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54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540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540	100.00%
合计	8540	100.00%

(10) 2006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将其对天然物产4270万元出资转让给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4270	5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4270	50.00%

合计	8540	100.00%
----	------	---------

(11)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将其对天然物产 17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5978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2562	30.00%
合计	8540	100.00%

(12) 2007 年减资

由于天然物产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5,5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此次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2100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13)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六师

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

此次交易中六师国资公司所持天然物产 70% 股权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71 号《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预案》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评估净值 199,029,310.46 元作为定价依据，其中 179,119,800.00 元作为此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的对应价款，超出部分 19,909,510.46 元捐赠给百花村。此次交易完成后天然物产成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花村	2100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14）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然物产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19,000,000 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10 年 9 月 13 日，天然物产 30% 的股权过户登记获得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百花村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天然物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天然物产《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天然物产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花村持有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为天然物产的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委为天然物产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天然物产 100%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然物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天然物产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然物产无下属子公司。

6、天然物产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账款	8,474.06	12.78%
预收款项	167.15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689.26	2.55%
应交税费	7.27	0.01%
应付利息	9.90	0.01%
其他应付款	39,530.35	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4.52%
流动负债合计	52,877.99	79.73%

长期借款	3,000.00	4.52%
长期应付款	6,688.00	10.08%
专项应付款	500.00	0.75%
预计负债	1,021.84	1.54%
递延收益	2,233.90	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3.74	20.27%
负债合计	66,321.7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天然物产主营业务情况

天然物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天然物产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科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煤	产能（万吨）	60	60	60
	产量（万吨）	15.96	18.43	21.43
	销量（万吨）	14.25	15.30	21.60
	产销率	89.29%	83.02%	100.79%

8、天然物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4,609.45
非流动资产	49,899.31	50,429.54
资产合计	54,508.77	54,931.17
流动负债	52,877.99	45,668.65
非流动负债	13,443.74	15,823.67
负债合计	66,321.73	61,49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2.97	-6,561.15

营业收入	4,411.88	5,754.88
营业利润	-5,690.68	-4,153.29
利润总额	-5,234.05	-3,959.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34.05	-3,959.76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鸿基焦化	豫新煤业	天然物产
房屋及建筑物	39,939.13	35,896.79	21,369.02
机器设备	85,693.60	14,292.15	6,967.29
运输设备	283.43	159.48	7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62.76	552.27	179.82
弃置费用	-	2,293.61	746.82
合计	130,978.92	53,194.30	29,335.05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84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6.4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31.3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714.8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20.84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7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53.6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6.3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4.3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97.44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0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6.3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8.44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54.86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9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910.0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20.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49.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7.6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8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2.4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55.6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8.35
		鸿基焦化	其他	18.83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7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52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80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87.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07.8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61.86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331.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83.0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6.5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8.18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5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35.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6.5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35.7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71.56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4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06.7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7.2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6.3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409.18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3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66.3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87.9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515.7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75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2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6.1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73.7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091.28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50.25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1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74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9.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64.56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23.04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0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319.2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487.73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093.34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9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338.11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1.1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4.89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8 号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617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253.79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895.29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7 号	鸿基焦化	其他	644.67
		鸿基焦化	办公	1425.89
		鸿基焦化	其他	1,660.50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6 号	鸿基焦化	其他	735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459.32
		鸿基焦化	工业仓储	1175.34

		鸿基焦化	其他	66.88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5 号	鸿基焦化	办公	1997.25
		鸿基焦化	住宅	4223.16
		鸿基焦化	其他	633.1
		鸿基焦化	其他	749.52
1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102083 号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390m2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260m2
		鸿基焦化	原煤自备车间	53.90
2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102080 号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150.30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320.9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450.00
		鸿基焦化	煤泥下料仓	87.80
21	兵房字 6106 第 0020 号	鸿基焦化	文化活动	4192.59
22	兵房字 6106 第 0019 号	鸿基焦化	宿舍生活	2,828.48
23	兵房字 6106 第 0015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1,467.60
24	兵房字 6106 第 0014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202.00
25	兵房字 6106 第 0013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837.28
26	兵房字 6106 第 0012 号	鸿基焦化	公寓	2,163.68
2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3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91.82
2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882.12
			工业仓储	445.2
			工业仓储	399.84
			工业仓储	1241.21
2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8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6.83
			其他	268.6
3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2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5.92
3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6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71.55
			其他	10.89
3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618.35

3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99.24
			工业仓储	46.53
			工业仓储	1546.75
3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1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7.87
3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0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561.89
3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2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54.08
3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4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988.5
3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6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383.52
3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3231.04
4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2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82.4
			工业仓储	282.4
4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7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2389.96
4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0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32.3
4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6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421.9
4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20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218.86
4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6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953.3
4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8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904.52
4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5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85.44
			其他	141.31
4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0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723.8
4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3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50.11
5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4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319.6
5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1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189.19
			工业仓储	108.79
5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5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1181.16
5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4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17.26
			办公	239.38
5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2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3827.62
5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1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3346.25

			办公	1891.02
5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5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248.53
5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7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23.07
			其他	149.2
5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2292.72
5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9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96.75
6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4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162.35
6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4 号	豫新煤业	办公	1451.64
6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豫新煤业	工业仓储	71.77
			其他	29.57
			工业仓储	142.25
6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30 号	豫新煤业	其他	377.5
			其他	120.88
			其他	120.13
64	乌房权证字第 2011442882 号	豫新煤业	住宅	157.94
65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20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135.45
66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19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135.05
67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15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95.52
68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60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87.39
69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47 号	天然物产	住宅	95.17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鸿基焦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69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证，鸿基焦化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并出具专项说明，承诺权属归鸿基焦化所有，且拥有无瑕疵的产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豫新煤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33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证，豫新煤业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并出具专项说明，承诺权属归鸿基焦化所有，且拥有无瑕疵的产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然物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31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证，天然物产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并出具专项说明，承诺权属归天然物产所有，且拥有无瑕疵的产权。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阜国用(2006)第63号	鸿基焦化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09,990	2056.9.19
2	阜国用(2009)第6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194.00	2049.8.10
3	阜国用(2009)第6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828.00	2049.8.10
4	阜国用(2009)第6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62,595.00	2059.8.10
5	阜国用(2009)第66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6,043.00	2059.8.10
6	阜国用(2009)第67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5,352.00	2059.8.10
7	阜国用(2009)第68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30,575.00	2059.8.10
8	阜国用(2009)第69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6,824.00	2049.8.10
9	阜国用(2009)第70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出让	63,331.00	2059.8.10
10	阜国用(2009)第71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4,708.00	2079.8.10
11	阜国用(2009)第72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108,938.00	2059.8.10
12	阜国用(2009)第7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32,634.00	2059.8.10
13	阜国用(2009)第7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19,759.00	2059.8.10
14	阜国用(2009)第7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136,331.00	2059.8.10
15	阜国用(2009)第78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137.00	2049.8.28
16	阜国用(2009)第79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18.00	2079.8.28
17	阜国用(2009)	豫新煤业	阜康市	城镇住	出让	662.00	2079.8.28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第 80 号		大黄山	宅用地			
18	阜国用 (2009) 第 81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1,885.00	2059.8.28
19	阜国用 (2009) 第 82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558.00	2049.8.28
20	阜国用 (2009) 第 83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656.00	2059.8.28
21	阜国用 (2009) 第 84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53.00	2049.8.28
22	阜国用 (2009) 第 85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831.00	2049.8.28
23	阜国用 (2009) 第 86 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22.00	2049.8.28
24	拜国用 (2006) 第 0339 号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不拉克煤矿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00	2056.12

4、采矿权情况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
1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 1 号井	C6500002010111120105395	煤	5.4912 平方公里	60 万吨/年	2018/5/7
2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煤矿 7 号井	C6500002009041120014104	煤	2.2743 平方公里	60 万吨/年	2019/4/21
3	天然物产	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C6500002010121130104689	煤	5.725 平方公里	60 万吨/年	2017.11

5、探矿权情况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探项目名称	证号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	有效期
1	天然物产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 梅斯布拉克煤矿西 井田勘探	T6512009009103 4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5.725 平方公里	2016.2 .25

6、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1	8282595	鸿基焦化	1		2021.05.13
2	8282632	鸿基焦化	1	鸿基	2021.05.13
3	8586299	鸿基焦化	1	 鸿美	2021.08.27
4	8586306	鸿基焦化	1	 鸿信	2021.08.27
5	8586312	鸿基焦化	1	 鸿业	2021.08.27
6	5943760	鸿基焦化	4	鸿 基	2019.12.27
7	6047525	鸿基焦化	4		2020.01.20
8	5943755	鸿基焦化	40	鸿基焦化 HONGJI COKING	2020.06.27
9	6047524	鸿基焦化	40		2020.06.27

10	8586356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1	8586378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2	3403565	豫新煤业	4		2024.12.20
13	5945910	天然物产	4		2019.12.27

(五) 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基焦化以其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的贷款回流收益权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国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上述两个项目。担保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国资公司	38,000	2006.10.17 -2016.10.17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国资公司	11,000	2007.5.25 -2016.10.17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	2007.8.31 -2017.8.31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上述担保行为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的质押担保。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新煤业以其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房产和阜国用 2009 第 79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兵团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为 1 年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然物产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和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质押，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本金额为 2.9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投资公司转贷给天然物产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上述担保行为实质上是天然物产利用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六）置出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拟置出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置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鸿基焦化和天然物产的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五）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新煤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置出公司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存在百花村以外的其他股东，且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花村已取得鸿基焦化其他股东五家渠城投、准噶尔物资以及豫新煤业的其他股东大有能源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九）置出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鸿基焦化收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1	六师环	师环罚字	自备电厂超	1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境保护局	[2014]01号	标排放污染物		
2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4]02号	项目未报批环评报 告，擅自开工建设	1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3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5]03号	自备电厂超 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4月17日
4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5]04号	自备电厂超 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4月28日
5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5]05号	自备电厂超 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5月15日
6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5]10号	自备电厂监督 性监测数据超标	10万元	2015年7月10日
7	六师环 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 [2015]11号	自备电厂超 标排放污染物	280万元	2015年8月7日

2、报告期内豫新煤业收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 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处罚时间
1	阜康市国土 资源局	执听告阜国 土资监土 [2013]6号	未经批准进行锅炉 房建设	5.39元	2013年7月15日
2	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新 疆生产建设 兵团煤矿安 全监察局	(兵)煤安 监二罚字 [2015]第(1) 号	豫新煤业一号矿井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	199万元	2015年3月25日

3、报告期内天然物产收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 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处罚时间
----	------	------------	------	----------	------

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兵煤监局发[2013]35号	发生运输事故	10万元	2013年6月15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公安局	拜公(治)行罚决字[2014]128号	工作人员冒用他人卡体发放炸药	5万元	2014年5月26日

鸿基焦化、豫新煤业以及天然物产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清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之外，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 置出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然物产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

1、2015年3月周川诉徐建疆、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公司”）及天然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周川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发回拜城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拜城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审理后，判决由信邦公司支付周川工程款及利息共计912,065元，天然物产不承担给付责任。现信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还未开庭审理。

2、天然物产与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车库急救中心联合建筑工程。后因工程款纠纷，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作出（2012）乌仲阿裁字第57号仲裁裁决，但该裁决被阿克

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阿中民特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向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物产支付工程款827,143.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96,66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现本案在一审审理中，近期将判决。

（十一）置出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百花村已就转让天然物产100%股权、鸿基焦化66.08%股权、豫新煤业51%股权通知全部债权人并获得大部分债权人的同意；百花村已就其转让对一〇一煤矿的债权通知债务人。

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与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若债务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已据此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取得了除鸿基焦化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兵团国资公司外的全部债权人同意。百花村本次剥离其持有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全部股权，不涉及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对外债务的转移，相关债务仍由其自主承担，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会百花村本次资产剥离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三、置出债权资产的情况

（一）置出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置出债权资产是百花村在日常经营中对一零一煤矿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0年12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签订协议，由公司受让一零一煤矿90%的权益。但此后一零一煤矿被列为乌鲁木齐市2015年前淘汰煤矿名单，所以相关证照的更名及工商变更工作无法办理。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一零一煤矿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盈利能力逐步下降，亏损严重，加之其自身融资能力差，生产经营困难。公司为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为一零一煤矿的运作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花村拟置出债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预评估增值率
101 煤矿	1,722.13	198.43	1,523.70	1,722.13	198.43	13.02%

（二）一零一煤矿的股权结构

一零一煤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三）纳入置出资产范围的原因

此次百花村资产置出的目的是彻底剥离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选择置出资产的范围包括公司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及全部相关债权。2010 年百花村拟收购一零一煤矿，但由于收购一零一煤矿股权工商变更工作未能完成，在此期间百花村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所以形成了百花村对一零一煤矿的其他应收款。因此，本次交易将一零一煤矿的其他应收款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置出资产范围外，百花村不拥有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资产，也不拥有对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公司的债权。

四、对置出公司的债权的处理情况

（一）债权债务重组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花村、六师国资公司以及六师财务局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六师财务局对百花村的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总额为 53,668,343.05 元人民币。各方同意，由六师财务局将其享有的对百花村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上述债权转让

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享有 53,668,343.05 元人民币债权，百花村不再对六师财务局负有任何债务。

同日，百花村、天然物产以及六师国资公司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花村对天然物产的债权总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为 178,246,564.35 元。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债务总额（包括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为 35,647,238.53 元。鉴于百花村、六师国资公司和六师财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之约定，六师财务局对百花村的债权转让完成后，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债务为 89,315,581.58 元人民币。各方同意，由百花村将其享有的对天然物产全部债权 178,246,564.35 元人民币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部分用于抵消、清偿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全部债务 89,315,581.58 元人民币，差额部分形成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的欠款共计 88,930,982.77 元人民币。上述百花村与天然物产、六师国资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完毕后，百花村对天然物产享有的剩余债权总额变更为 0 元人民币，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负有 88,930,982.77 元人民币债务。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将在百花村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向百花村支付因本协议下债权债务重组产生的对百花村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六师国资公司已向百花村支付因上述协议下债权债务重组产生的对百花村的债务。

（二）六师国资公司相关承诺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在重组实施前为维持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基本运营，百花村在过渡期间可能会向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以下简称“或有借款或担保”），那么未来拟剥离资产剥离后，将会存在关联方占用百花村资金或百花村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解决拟剥离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或有借款或担保问题，六师国资公司作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特出具如下承诺：

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尽力采取措施避免百花村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向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

若出现上述情形，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新增债权，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于过渡期新增债权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六师国资公司以现金、债权转让等方式代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全额偿还百花村。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新增担保，将利用替换担保等形式解决担保问题。

五、除本次置出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豫新煤业 51% 股权、天然物产 100% 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此次置出资产为公司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置出后公司不再拥有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资产。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的投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除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外，百花村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花村(母公司)	商业地产及贸易	-	120,271.99	77,848.49	13,385.42	5.40	8,269.42	-12,087.09
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	5,652.41	1,813.02	5,175.52	1,139.03	3,103.76	521.23
新疆百花	房屋租赁	100%	1,628.65	1,511.89	121.17	65.30	97.22	28.37

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51%	52,613.91	500.81	-	-	12,719.02	0.81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照相器材等销售，摄影服务	90%	384.74	365.02	60.01	-27.22	-	-3.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百花村表青少年俱乐部	活动策划、培训	100%	16.02	14.39	-	-	-	4.39

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

一、华威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254.610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5000060519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672176959X
组织机构代码	72176959-X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30日

二、华威医药历史沿革

（一）华威医药的设立

华威医药成立于2000年6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汉中西路天顺苑2幢604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有勋；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营业期限：2000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0年6月25日，华威医药（筹）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华威医药并审议通过了股东组成，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任命，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等内容。

根据江苏德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8日出具的苏德会(2000)第1-272号《验资报告》，华威医药设立时的10万元现金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0年6月30日，华威医药依法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2010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威医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9	90
2	刘有勋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二）2004年7月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04年6月23日，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址变更为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28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6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6年3月15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

2006年3月15日，华威医药申请工商登记机关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建邺分局”，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予以核准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1052304065。

（四）2007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有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10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有勋向苏梅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医药10%股权。

2007年1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7]第01230001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张孝清	货币	9	90
2	苏梅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五) 2009年3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3月9日，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03230001号），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9月15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60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孝清出资135万元，苏梅出资15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将华威医药经营期限延长至2030年6月30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3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S3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5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144	90
2	苏梅	货币	16	10
合计		-	160	100

2009年10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了3201050000605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2年3月住所变更

2012年3月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雨花台区长虹路439号15幢201室。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孝清认缴出资额756万元、首期实缴396万元，苏梅认缴出资额84万元、首期实缴44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J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900	90
2	苏梅	货币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012年9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予以核准变更。

（九）2013年8月住所变更

2013年8月30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731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2013年9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3年9月26日，张孝清与高投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

威医药 4.903%的股权以 1,0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日，张孝清与高投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4.903%的股权以 1,0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宁泰。

2013 年 9 月 29 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投创新向华威医药增资 1,477.5 万元，其中，70.847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 1,477.5 万元，其中，70.847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值 1,141.6959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投创新和高投宁泰成为华威医药新股东，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宁泰；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141.6959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高投创新出资 70.84795 万元，高投宁泰出资 70.84795 万元；张孝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 360 万元，苏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 40 万元；同意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3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3）C-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苏梅、张孝清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400 万元，高投创新缴纳的货币出资 1,477.5 万元（其中：70.847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高投宁泰缴纳的货币出资 1,477.5 万元（其中：70.847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 月 17 日，华威医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801.94	70.24
2	高投创新	货币	119.87795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19.87795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8.76
合计		-	1,141.6959	100

(十一)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1,254.6108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蒋玉伟出资32.6199万元、汤怀松出资7.5277万元、桂尚苑出资3.7638万元、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3726万元、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5.6309万元；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0.94%、高投宁泰0.94%（该投资方进入华威医药时，与华威医药签订反稀释保护机制，因此无偿转让，保证其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6日，张孝清分别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12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20ZB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9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2.9149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778.2279	62.0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4年12月10日，华威医药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1667%的股权以对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725.952	57.863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2.2759	4.1667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5年4月15日，华威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5.8333%的股权以对价2,800万元转让给LAV Riches；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LAV Riche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批[2015]45号），同意LAV Riches并购华威医药；同意张孝清与LAV Riches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营业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计；同意华威医药于4月18日签订的公司合同和章程。

2015年6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5]6146号）。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652.7668	52.0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货币	35.6309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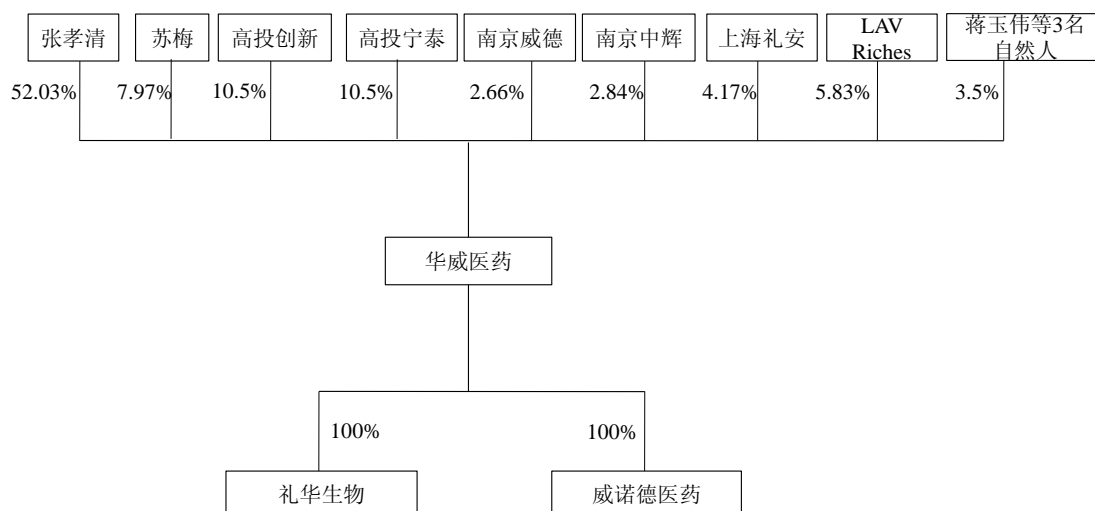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2.2759	4.1667
11	LAV Riches	货币	73.1852	5.8333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5年6月8日，华威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 的股权，为华威医药的控股股东。

张孝清、苏梅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

的股权，其妻苏梅持有华威医药 7.97%的股权，张孝清、苏梅夫妇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60.00%的股权，为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

张孝清、苏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华威医药持股比例（%）
1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礼华生物

1、礼华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幢 73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400009322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1307588885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588885-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2、礼华生物历史沿革

(1) 2013年8月5日，礼华生物设立

2013年8月5日，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华威医药持有500.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0.00%。

2013年7月1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Z-210号），确认截止2013年7月5日止，礼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8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了320114000093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9月11日，礼华生物住所变更

2013年9月10日，礼华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住所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0室”。2013年9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予以核准变更。

3、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礼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威医药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礼华生物成立于2013年，自成立以来，礼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器械的临床CRO业务。

5、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716,879.08	5,900,675.36

负债总额	7,183,467.14	1,015,890.80
所有者权益	4,533,411.94	4,884,784.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23,991.00	0
营业利润	-354,072.62	-113,887.43
利润总额	-351,372.62	-112,687.43
净利润	-351,372.62	-112,687.43

注：数据经审计

（二）威诺德医药

1、威诺德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幢 63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3000198374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1308773170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877317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威诺德医药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18 日，威诺德医药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中华威医药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

[2013]D-217号), 确认截止2013年11月21日止, 威诺德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 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1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颁发了3201130001983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威诺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威医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威诺德医药成立于2013年, 自成立以来, 威诺德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关键中间体和附加值高的API(原料药)、杂质等化学品CMO业务。

5、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00,942.93	1,743,452.18
负债总额	1,093,434.48	950,872.67
所有者权益	407,508.45	792,579.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4,837.62	613,846.12
营业利润	-390,471.06	-207,420.49
利润总额	-385,071.06	-207,420.49
净利润	-385,071.06	-207,420.49

注: 数据经审计

五、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完成近 200 多项临床前研究，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客户群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哈药集团、正大天晴、国药集团、太极集团、康缘股份、齐鲁制药、鲁南制药、华源集团、广药集团、罗欣药业、科伦药业、瑞阳制药、康恩贝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华威医药所处的新药研发服务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威医药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40）。

华威医药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CFDA 主要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MP 及 GSP 认证、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临床前研究业务介绍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药理毒理学等研究工作。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一种新药必须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后，将相关的研究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方能进行该药物的临床研究。华威医药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制剂处方筛选、剂型选择、工艺研究、理化性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相关服务。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根据业务类型主要为化学制剂药研发业务和创新药物研发业务。化学制剂药物研发一直是华威医药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领域。华威医药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

根据合同类型不同，华威医药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

（1）技术转让

华威医药的技术转让业务具有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的特征。从其商业动机来看，华威医药不以取得生产批件进行医药制造为目的，研发既是为了在达到某个阶段后即进行转让。华威医药的技术转让项目在开展前自行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选择立项品种。该类业务由于非常强的市场针对性，通常供不应求，且转让价格较高。

开展化学药的自主研发及技术转让是华威医药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

（2）技术开发

华威医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根据客户的委托，开展化学药的技术开发是华威医药目前的另一项主营业务。

2、临床研究业务介绍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I -IV 期临床研究。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药物临床研究须由具备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华威医药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与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

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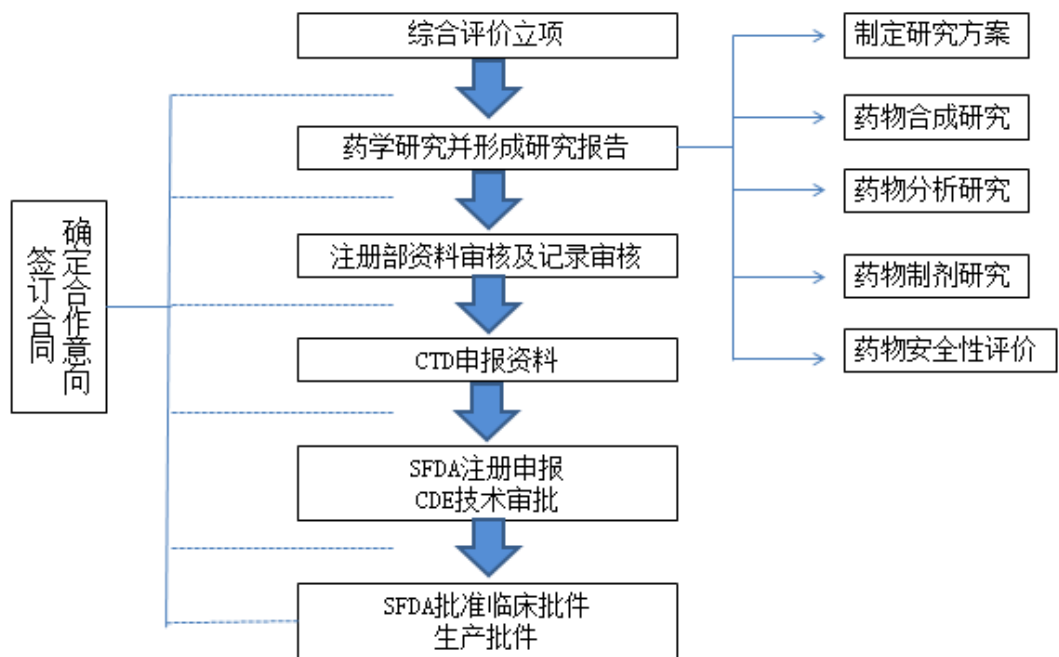
（三）业务流程

1、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品 1-4 类新药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再报 CDE 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5 类注册审批按新药管理，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与新药的区别在于药监局不予核发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6 类中的固体口服制剂执行“一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 CDE 进行技术审评，技术评审通过后 CDE 核发同意临床试验通知件，然后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将临床试验资料报送 CDE, CDE 对全部申报资料审评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化学药品 6 类中的液体口服与局部用药执行“一报一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与化学药品 6 类固体口服制剂相比，减少了临床试验要求，CDE 对临床研究评审合格后，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

2、临床前研究业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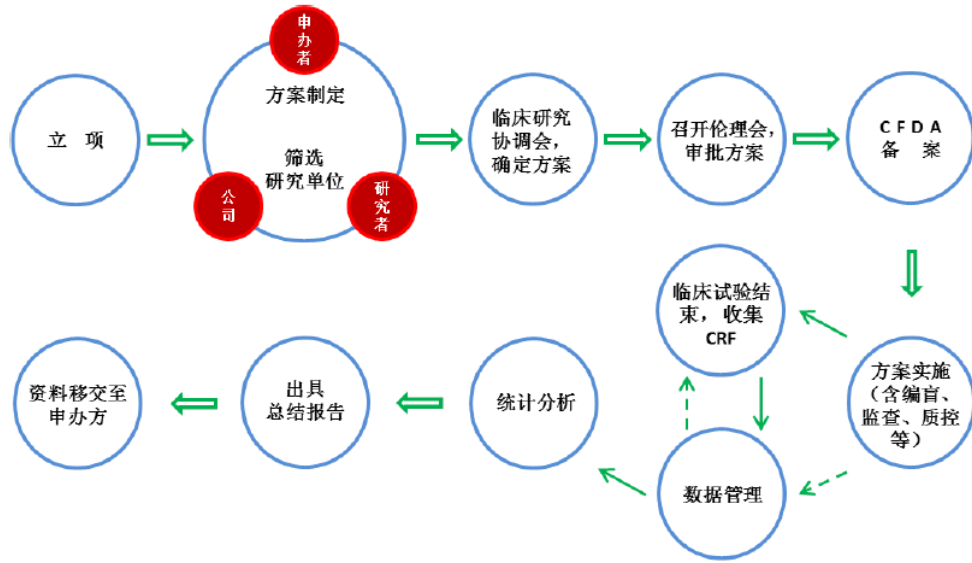
华威医药技术转让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华威医药技术转让项目的业务流程包括上述流程的各个环节。技术转让项目始于华威医药自身的市场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申报前任何一个阶段转让，也可以在 CDE 审评或 CFDA 批准临床批件后实施。技术开发为受客户委托开发相关品种的行为，研发流程与技术转让基本上一致。

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仅提供药物合成研究、分析研究、制剂研究等临床前研究的部分服务内容。

3、临床研究业务工作流程



(1) 立项

项目成功与申办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礼华生物临床部、医学部、统计分析部同时立项。

(2) 制定方案初稿及筛选研究单位

礼华生物临床部负责选择临床研究单位，其中一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个别申办方会建议某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同时联系确定参加单位。医学部负责研究方案初稿的拟定，统计分析部协助进行样本量估算。

(3) 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

礼华生物、申办者与所有研究单位一起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讨论并确定临床研究方案。

(4) 伦理委员会审批，备案

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后，报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批。组长单位召开伦理委员会审批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取得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后，将研究方案等资料提交申办者向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省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如果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时对方案等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则需在方案等资料修改后再次召开伦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才能实施。除组长单位外，其他参加单位会视情况召开分中

心伦理委员会对研究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批。如果参加单位对临床试验方案等资料提出异议，则需反馈至组长单位及申办方再次对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如果参加单位对最终确定的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还有异议，则可以选择退出该项目的临床研究。临床方案确定后，还需要将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临床研究方案、药检报告等研究资料在所有参加单位备案。在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后，统计分析部工作人员对申办方提供的临床试验用药物进行随机编盲工作。

(5) 临床试验开始、进行、结束

临床研究开始前，临床部与所有临床研究单位签订临床研究协议。临床研究协议签署后，礼华生物或申办方将临床试验用药物送达相应研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监查员对相关研究者进行临床研究方案的培训，试验正式开始。在临床研究期间，监查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检查入组病例是否符合方案的入选、排除标准，研究资料是否准确、及时、真实的填写，检查核对实验室数据并出具监查报告。病人出组后，监查员检查核对所有研究中心的病例资料，并回收研究资料和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清点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返还申办方。

(6)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回收临床研究资料后，数据管理员制定数据管理计划，进行数据双份录入并进行一致性核对，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编写数据检查程序，对数据进行检查，出具疑问表提交研究者进行答疑，根据研究者答疑表对数据库进行修正。答疑结束后，召开盲态审核会，会后锁定数据库（盲法试验时需进行揭盲）。统计人员根据锁定的数据库，按照统计分析计划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7) 总结会、总结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后，礼华生物各业务部门（包括医学部、临床部、统计分析部等）与研究单位召开临床研究总结会，对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讨论和定稿，并对临床研究进行总结。由医学部根据统计分析报告拟定总结报告及各分中心的小结报告初稿，并再次送交各研究单位进行审核定稿、签字确认，将研究者签字确认的总结报告提交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签章。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小结报告等研

究资料是申办者申请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重要资料。

(8) 质控，资料移交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小结报告等研究资料定稿后，礼华生物的质量管理委员会对总结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质量复核。通过质量复核后，将其移交给申办者并签署交接清单。

(四)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临床研究服务

根据相关规定，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礼华生物只能从此类研究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礼华生物已经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汇集了机构名称、专业领域、研究者、机构研究经验等信息，便于在较短时间内选出符合要求的研究单位，保证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具体地，礼华生物会依专业领域、知名度、研究水平、是否与礼华生物有过合作等因素筛选部分研究机构，与之进行前期沟通，以确定其是否参加该项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要求“多中心临床试验”，具体研究机构数量由试验所需病例数决定。而试验药物所需病例数由统计专家样本量估算和法规规定两个因素决定，一般来说，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临床研究的样本量需同时满足统计学要求和法规规定的最低病例数要求，中药、天然药物及化学药品临床研究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为：I 期为 20~30 例、II 期为 100 例、III 期为 300 例、IV 期为 2,000 例；治疗性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I 期为 20 例、II 期为 100 例、III 期为 300 例；预防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I 期为 20 例、II 期为 300 例、III 期为 500 例。此外，《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还因药物注册分类的不同对最低病例数作出了规定。实际临床研究操作中，如果统计学计算需要的样本量高于该办法规定的最低病例数要求，应按照统计学计算的样本量进行临床试验。同时，还需要根据试验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对照组。所以，实际临床研究完成的病例数通

常会高于法规规定的最低病例数的要求。礼华生物会根据研究机构的研究者情况、在研同类药物数量、符合试验方案要求的患者病源数量等，最终确定具体临床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及其承担的病例数量。

另外，在临床研究服务中，礼华生物部分项目会对外采购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2）临床前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服务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实验材料和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市场采购；二是药物评价的外协服务。

1) 实验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实验材料包括原料药、中间体、辅料、包材、试剂、玻璃仪器等，设备主要指分析检测设备、实验仪器和制备工艺设备。研究者依据研究方案确定需购买的材料，并查阅相关信息，交予采购人员。试剂、仪器需要各研究人员做好工作安排和用量计划，由华威医药统一向专业供应商购买；急需、特需试剂需购买时须查阅相关信息及价格后，报分管副总经理核准零散购买。设备采购方面，华威医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充分调研，确定技术参数、型号及价格后，统一购买。

2) 外协服务的采购

根据法规要求，部分新药的药物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具备 GLP 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完成，华威医药的药理毒理研究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外包。实验中心技术人员首先收集外协单位信息，对其资质进行考核，经考核后确定具体机构。

2、经营模式

（1）CRO 服务模式

华威医药 CRO 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

现收益最大化。

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申办者负责提供试验用药，礼华生物监查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负责执行临床研究方案。礼华生物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因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

临床前研究服务方面，华威医药接受客户委托，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部分研究需要外协），并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

（2）临床前自主研发模式

华威医药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与 CRO 服务业务的区别是是否接受客户委托。华威医药涉足医药行业多年，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开展了多个化药和创新药品种的自主研究，其经营模式是以实验方式形成技术成果，对外转让。

3、销售模式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因此，均属于直销模式。企业并不直接面对普通大众，不需要投入大量广告进行营销，而是主要通过工作的严谨和质量控制满足客户需要，在行业及客户间建立信誉度和美誉度来实现营销。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华威医药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间。

4、盈利模式

华威医药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临床研究相关服务或转让技术，获取收益。

（五）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16 人，其研发团队共有 247 人（占其员工总数比例为 78.16%），其研发团队的学历和资历情况如下：

1、学历分布

类别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中专	合计
人数	96	134	16	1	247
比例	38.87%	54.25%	6.48%	0.4%	100%

2、从业时间分布

类别	5 年以上	3-5 年	1-3 年	1 年以下	合计
人数	43	100	52	52	247
比例	17.41%	40.49%	21.05%	21.05%	100%

2014年11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方案中对回购情形作出了约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而提前辞职或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有关回购手续”。

上述员工持股方案可以激励华威医药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对核心成员保持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华威医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黄辉，男，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有机化学硕士，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

南京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学总监。

刘宝，男，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有机化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阴迈康升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项目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项目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成二部经理。

徐峰，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硕士，2007年至2008年常州华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成三部经理。

宋志春，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药物化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豪森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成四部经理。

邹正才，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化学硕士，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研人员；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原料部研发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迪赛诺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原料药合成项目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运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成五部经理。

刘保庆，男，中国国籍，1980年01月出生，高分子博士，2005年04月至2006年07月在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州）项目合成五部，有机合成研究员；2009年08月至2010年09月在医恩医疗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合成部，有机合成高级研究员；2013年07月-2014年05月在江苏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部，科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成六部经理。

程晓佳，女，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药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南京亿华药业从事药品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药物制剂研发工作。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剂一部经理。

丁钢，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出生，药剂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国祯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剂研发工程师(之后读三年药剂学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东阳光药物研究院制剂研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剂二部经理。

许瑞，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药学工程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制剂技术部技术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剂三部经理。

陈微娜，女，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药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制剂部；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剂四部经理。

纪德胜，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中药分析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分析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析一部经理。

朱兵，男，中国国籍，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先登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析二部经理。

王蓉蓉，女，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制药工程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2008年9月至2012年6

月任职于南京耀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部，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析三部经理。

万澄玉，女，中国国籍，1987年11月出生，药物制剂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南京先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药物分析研究员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析四部经理。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七）研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威医药在研项目汇总如下：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数量	签署研发服务协议数量	投入金额 (万元)	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平均在研周期(月)
申报临床前研发阶段	118	8	4,027.35	34.13	16
获得临床批件申报受理通知单	85	49	4,903.36	57.69	40
合计	203	57	8,930.71	43.99	26

华威医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

- 1、抗肿瘤药
- 2、DPP-IV 酶抑制剂
- 3、非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 4、抗真菌药物

研究进展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代	适应症	至临床	完成临床前	拟注	研究进展及阶段性	已取得的阶
------	-----	-----	-------	----	----------	-------

号		申报所需时间	研究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册分类	成果	阶段性结果(已申请/授权的专利)
HW5101	非小细胞肺癌, 直肠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完成口服给药对老鼠体内肿瘤的抑制研究	CN2013104 16151.0
HW5102	直肠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完成口服给药对老鼠体内肿瘤的抑制研究	CN2014101 67766.9
TN-16	卵巢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对比雌雄吸收的差异。	CN2015107 81074.8
TN-11	非小细胞肺癌	1.5-2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目前正在研究该化合物与信号通路中的靶点的作用(正在委托 CRO 公司在美国研究)	CN2015109 93200.6
BQ-I	2-型糖尿病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 DPP-IV 的酶活性研究, IC50 值为 7.0nm, 优于西他列汀。 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药物代谢研究	CN2012104 14503.4
BH-7	2-型糖尿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	CN2014101

	病				DPP-IV 的酶活性研究, IC50 值为 18.8nm;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16565.6
SA-6	痛风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非黄嘌呤氧化酶的酶活性研究, 该化合物与非布司他活性相当, 待结构优化筛选。	CN2013103 68238.5
HW6001	抗真菌	2-3 年	700	1.1	完成该化合物抗真菌活性研究, 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初步药物代谢研究。 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初步急性毒性研究。	CN2010101 71121.4 CN2013102 22238.4 CN2015105 028671

(八) 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华威医药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82.5	15.40%
	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302	11.25%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2.5	8.57%
	4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975	8.42%

	5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5	7.28%
	总计		5,894.5	53.14%
2014 年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268	23.56%
	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0	18.95%
	3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468	8.69%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5.57%
	5	广东众生药业制药有限公司	300	5.57%
	总计		3,356	62.35%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

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华威医药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医药研发	105,105,000.00	13,566,190.15	87.09%	52,825,000.00	5,433,824.81	89.71%
临床试验	5,123,991.00	4,852,036.00	5.31%			
医药中间体贸易	684,837.62	490,228.44	28.42%	613,846.12	549,817.66	10.43%

3、收入前 5 名的药品研发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收入前 5 名的药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研发内容	注册分类	项目进展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年）	毛利率
1	阿齐沙坦及片的开发	化药 3.1类	获临床批件 (2014年12月)	975	3.5	87.31%
2	替加环素及注射用替加环素的开发	化药 3.1类	技术交接完成	750	4	83.00%
3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的开发	化药 3.2类	获临床批件 (2015年12月)	562.5	5.5	95.00%
4	米诺膦酸及片(1mg)的开发	化药 3.1类	获临床批件 (2012年11月)	525	6.5	96.40%
5	比拉斯汀及片剂的开发	化药 3.1类	获受理通知单 (2013年8月)	525	4	86.29%

（九）报告期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经营活动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基建和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	1	南京艾杰尔色谱科技有限公司	182 14.54%
	2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49 11.91%
	3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53 4.20%
	4	南京海泰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50 3.98%
	5	南京巨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 3.39%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比例	
	总计	477	38.01%	
2014年	1	南京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162	26.21%
	2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14	18.44%
	3	南京海泰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61	9.87%
	4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47	7.60%
	5	上海堂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	5.01%
		总计	415	67.13%

(十) 环境保护情况

华威医药主要从事临床前试验工作，在化学合成环节涉及少量废弃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对各种污染物排放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如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再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等。

2015 年 8 月，公司向南京栖霞区提交《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5]040 号) 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的建设。

(十一) 业务质量控制

华威医药针对公司的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主要的制度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1	华威医药有机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2	华威医药合成部技术级别分类及相应技术能力要求
3	华威医药合成部技术级别评定办法
4	华威医药催化氢化反应安全操作说明
5	华威医药高压氢化釜操作规程
6	华威医药立项管理制度
7	实验记录本的使用管理规定

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6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无药品临床注册申请撤回的情况，药品临床注册申请不予批准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不批准原因	项目计划	已发生成本 (元)	已收款金额 (万元)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及胶囊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9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780,444	260
碳酸司维拉姆原料及其片剂工艺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510,867	152
布林佐胺及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9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653,285	280
阿昔替尼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572,650	104
阿昔替尼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56

洋托拉唑镁及肠溶片的技术转让	药物溶解度低,制剂释放慢	计划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67,383	240
马来酸阿塞那平及舌下片技术开发	工艺路线合理性待论证	计划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34,919	260
苯磺酸贝托斯汀滴眼液技术转让	处方设计合理性待论证	已收款全额退回	211,818	128
苯甲酸阿格列汀及片剂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6月被否	已与客户在2015年12月签署终止协议,同意不退款	513,561	135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及片剂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7月被否	计划以3+6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010,546	180
埃索美拉唑镁阿司匹林胶囊技术转让	复方设计合理性待论证	已收款全额退回	121,759	200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技术转让	已有企业获得生产批件,进入新药监测期,因此被否	已收款全额退回	267,794	140
来那度胺原料及胶囊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6月被否	15年10月和客户签终止协议,退50%的已付款	292,338	57
醋酸阿比特龙及醋酸阿比特龙片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7月被否	计划以3+6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267,130	120
决奈达隆原料及其片剂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6月被否	计划以3+6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369,044	120
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10月被否	计划以3+6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987,646	132
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本申请于2015年10月被否	计划以3+6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88
阿瑞匹坦原料及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本申	计划以3+6类	336,581	100

胶囊技术转让	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西那卡塞原料及其片剂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77, 748	95
维格列汀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622, 028	180
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80

由上表可以看出, 华威医药申报临床批件被否的原因大多是因为进口药品完成注册, 药品注册类别需进行变更所致。对于上述项目, 多数客户拟与华威医药重新签订协议, 更换药品注册类别再次进行申报, 少数客户选择退款。

报告期华威医药签署的临床前药品开发和临床服务合同数量如下:

合同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临床前药品开发	20	25
临床服务合同	2	4
合计	22	29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5 年华威医药签署的服务合同多于 2014 年, 业务受到自查工作的影响较小。

(十二)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华威医药主营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原国家药监局曾于 1999 年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

办法》”），要求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药品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备案办法》尚未开展，华威医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未被 CFDA 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威医药及其下属企业所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权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时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728	华威医药	2015.8.24-2018.8.24
2	南京市技术交易机构登记证	3201064184	华威医药	2012.2.8-2017.2.8

2、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

(1) 项目立项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签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2]206号）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年11月12日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5]139号）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8月26日

(2) 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签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8月，华威医药向南京栖霞区提交《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2015年9月18日，华威医药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5]040号）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的建设。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许可证	许可单位	被许可单位	颁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华威医药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华威医药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医药研发服务与临床试验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医药研发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医药研发服务与临床试验服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提供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比例，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下列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华威医药按照业务的具体流程将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形象进度，其中医药研发分为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原料药）并签订合同、获取临床受理通知书、小试交接完成、中试交接完成、取得临床批件、取得生产批件六个部分（若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的，在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时首次确认收入）；临床试验分为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审核、临床研究方案的实施与临床研究的总结三个阶段。

2)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服务项目,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医药研发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 确认为损失; 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确认收入, 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 医药中间体贸易销售

华威医药的医药中间体贸易销售, 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并确认质量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威医药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华威医药的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华威医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华威医药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威诺德医药和礼华生物。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华威医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华威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13 号), 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779.27	10,196.09
非流动资产	9,327.91	5,006.13
资产总计	23,107.17	15,202.22
流动负债	6,278.26	4,337.71
非流动负债		21.00
负债合计	6,278.26	4,35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8.91	10,84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8.91	10,843.5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91.38	5,343.88
营业利润	7,822.49	1,777.61
利润总额	8,308.62	1,783.87
净利润	7,185.40	1,25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5.40	1,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14	3,609.15

注：2014 年度，按实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华威医药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2,359.61 万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6	7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1	-3,9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	-29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72	-3,507.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2.35
速动比率(倍)	0.81	1.25
资产负债率	27.17%	28.67%
毛利率	82.95%	88.80%
净利润率	64.78%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2.70%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24%	33.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五) 华威医药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大于 30% 的原因

华威医药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大于 30%，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近些年，国家出台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品研发，受政策影响，制药企业纷纷加大对药品研发的投入，临床前药品研发服务外包行业需求增大，作为临床前药品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华威医药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2013 年，礼华生物和威诺德医药两家子公司成立，分别主营临床 CRO 和中间体和高附加值的 API（原料药）等化学品 CMO 业务。与华威医药形成协同服务效应，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进而推动了收入的增加。

八、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的总资产为 23,107.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779.2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9,327.9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9,076.23 万元，无形资产为 226.41 万元。

1、固定资产

（1）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25.66	111.87		5,813.79
专用设备	3,509.01	1,030.13		2,478.88
运输设备	455.91	147.45		308.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6.42	91.33		475.09
合计	10,457.00	1,380.77		9,076.23

(2) 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华威医药	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13,692	科教	2060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3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华威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 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 大学城纬地 路 9 号 F6 栋 房屋 731 室	100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8.1 – 2016.7.31
2	威诺 德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 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 大学城纬地 路 9 号 F6 栋 房屋 632 室	100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11.20 – 2016.11.19
3	礼华 生物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 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 大学城纬地 路 9 号 F6 栋 房屋 730 室	100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7.25 – 2016.7.24

除上述以华威医药或其子公司名义租赁的房屋外，华威医药现承租了 12 套住宅作为员工宿舍，但为办理房屋租赁之便利，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以华威医药员工名义签署，其租金均由华威医药支付。上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季辉	郭杏宝	九乡河小区 8 栋 202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2	季辉	李大顺	红枫新村 09 栋 304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3	季辉	高永发	九乡河小区 2 栋 506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4	季辉	刘巧珍	红枫新村 09 栋 403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5	季辉	杜巧珍	九乡河小区 05 栋 503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6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新 1 栋 501 室	2015.7.1.-2016.6.30	1,500 元/月
7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 9 栋 604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8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9 栋 503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9	季辉	韦德发	九乡河小区 06 栋一单元 501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10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4 栋 407 室	2015.6.20-2016.6.19	1,800 元/月
11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8 栋 306 室	2015.7.1.-2016.6.30	2,000 元/月
12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6 栋 103 室	2015.7.1.-2016.6.30	2,000 元/月

律师认为，上述房屋虽由华威医药员工代为签署，并由华威医药支付相应租金，不符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但该房屋租赁涉及金额较小，且上述房屋实际由华威医药占有并分配使用，未对华威医药造成损失，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1) 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235.15	8.99		226.15
软件使用权	0.89	0.63		0.26
合计	236.04	9.62		226.41

(2) 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现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 (平米)	使用权类 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宁栖国用(2014)第 05488 号	3,799.15	出让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华威医药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 公告日	专利权 人
1	法罗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2035 4.7	2008.3.3	2010.11.3	华威医药/扬子江药业
2	一种阿奇霉素眼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81002449 1.8	2008.3.24	2012.10.3 1	华威医药
3	水溶性三唑类抗真菌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081002558 5.7	2008.5.8	2012.10.3 1	华威医药
4	水溶性三唑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112 1.4	2010.5.13	2010.1.11	华威医药
5	米诺膦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7450 7.X	2010.12.3	2013.1.9	礼华生物
6	伏立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674 2.8	2012.8.27	2012.12.5	华威医药
7	制备 2-氨基-2-[2-(4-烷基苯基)乙基]-1,3-丙二醇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912 7.2	2012.8.27	2015.3.25	华威医药、百裕制药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	含有泰比培南酯的口服制剂	发明专利	20121030885 7.0	2012.8.27	2014.5.28	华威医药
9	阿齐沙坦多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648 8.1	2012.8.27	2015.11.1 8	华威医药
10	DPP-4 抑制剂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21041450 3.4	2012.10.2 6	2015.8.5	华威医药
11	2,3-二氢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7292 5.7	2012.11.2 0	2015.8.5	华威医药
12	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710 6.2	2013.2.5	2015.11.1 1	华威医药
13	含有达比加群酯或其盐和水合物的药用组合	发明专利	20131004705 6.8	2013.2.5	2014.8.13	华威医药
14	一种艾司利卡西平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705 7.2	2013.2.5	2015.8.5	华威医药
15	具有二噻结构的 DPP-4 抑制剂	发明专利	20131064243 3.2	2013.12.5	2015.5.20	华威医药
16	一种维达列汀/盐酸二甲双胍复方制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05052 0.3	2014.2.14	2015.8.19	华威医药
17	多靶点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16776 6.9	2014.4.25	2015.12.9	华威医药
18	布林佐胺中间体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1675 8.0	2013.12.2 0	2015.12.3 0	华威医药
19	一种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602 6.6	2013.4.12	2015.6.17	礼华生物

(4)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14325570	威诺德	2025.5.13	42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	14325556	威诺德	2025.5.14	35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	14325481	礼华	2025.7.20	42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15000087	诺礼	2025.8.6	35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15000147	威礼	2025.8.6	5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15754897		-	42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http://www.wedo-chem.com/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9.4
2	http://www.leeway-cro.com/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9.25
3	http://www.huawe.com/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6.26

(二) 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的负债（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93%
应付账款	10,257,767.45	16.34%
预收款项	34,390,837.43	54.78%
应付职工薪酬	6,646,023.30	10.59%
应交税费	1,413,194.29	2.25%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74,775.00	0.12%
流动负债合计	62,782,597.47	1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782,597.47	100%

上述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为：如销售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则在华威医药临床批件时首次确认收入，取得临床批件前已经收取的研发项目款记预收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九、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威医药最近两年合计利润分配 1,600 万元。

十、华威医药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华威医药股东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华威医药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华威医药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与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增减资或改制情况

1、高投创新及高投宁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张孝清与高投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日，张孝清与高投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宁泰。

2013年9月29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投创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1.6959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及对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张孝清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系在外部战略投资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认可华威医药所处行业前景、有投资华威医药的意愿，且张孝清有引入外部资本促进华威医药发展的情况下，由张孝清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进行市场化谈判的结果。2013年9月高投创新及高投宁泰在受让张孝清所持有华威医药股权的同时进行增资系一揽子交易行为，应视为整体性的股权转让行为。

2、华威医药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12,546.108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蒋玉伟出资32.6199万元、汤怀松出资7.5277万元、桂尚苑出资3.7638万元、南京威德出资33.3726万元、南京中辉出资35.6309万元；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0.94%、高投宁泰0.94%。

根据对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相关负责人、南京中辉相关负责人、会计师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增资行为中，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系华威医药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系由华威医药员工设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其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股份支付授予日时，华威医药100%股权的估值为27,472.5万元。此次股份支付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对张孝清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孝清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于2013年9月29日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投资方持有华威医药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不超过10%股权除外（该股权激励由原股东释放或转让股权，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不因股权激励而稀释）。因此，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0.94%、高投宁泰0.94%系张孝清遵守《投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而作出，并在2014年11月26日张孝清与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及华威医药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4.1667%的股权以对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5.8333%的股权以对价2,800万元转让给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对张孝清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孝清向上海礼安及LAV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华威医药100%股权估值都是48,000万元，系上海礼安及LAV与张孝清根据华威医药发展状况、前景、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等谈判作出的。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华威医药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系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致，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交易的目的不同。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在华威医药发展瓶颈期为华威医药引进外部资源并激励员工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交易的目的与本次交易不同。

2、交易的风险不同。

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锁定期问题。而本次交易中，依据百花村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支付方式为现金与股份相结合，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锁定期，且交易对方提出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安排。

首先，现金与股份支付方式作为不同的支付方式，会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例如，2013年7月，掌趣科技收购动网先锋100%股权案例中，财务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现金支付，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作价5.43亿元；管理层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作价11.79亿元，该价格是纯现金支付对价的2.2倍。因此，支付方式不同会对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现金支付对价不存在锁定期，股份支付对价存在锁定期，从而影响交易对手获得对价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因此，不同的锁定方式对交易估值也存在

一定影响。

再次，本次交易中，张孝清提出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安排，华威医药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元；与最近三年华威医药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中，大股东张孝清承担的业绩补偿风险不同，亦导致交易作价有所不同。

3、交易的估值方法不同。

(1) 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股权转让作价

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于 2015 年 2 月、4 月完成工商登记，但 2014 年 10 月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即开始与华威医药进行股权转让谈判。股权转让时当时华威医药已计划通过 IPO 进入资本市场，该次股权转让处于 Pre-IPO 阶段，双方谈判考虑了华威医药经营状况、业绩情况、投资环境、拟 IPO 等因素，以当年（2014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为基础，同时参考同类投资机构对于拟上市企业投资情况和投资当年市盈率，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形成的结果。华威医药 2014 年预测净利润为 3,600 万元，估值为 48,000 万元，市盈率为 13.3 倍，与参考案例差别不大。

参考投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投资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当年市盈率
翰宇药业	TQM Investment Limited	2,214.8	13.26
康弘药业	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上海鼎青	32,608.8	17.78
景峰制药	南海成长	6,009.9	13.26
双成药业	Ming Xiang Capital	8,800.0	13.70

(2) 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作价是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中，华威医药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9.45 亿

元，根据华威医药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其市盈率为 27.07 倍。根据华威医药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1 亿元计算，其市盈率为 19.45 倍。

近期多个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药物制造、研发企业已过会的案例，各项交易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	24.44	36.37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展望药业	15.69	19.86	50.84
蓝丰生化	方舟制药	11.80	15.79	19.66
沃华医药	济顺制药	1.20	24.79	19.84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80	15.40	18.00
平均值			20.06	28.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由上述表格比较可以看出，两次交易作价采用的估值方法不同，但与可比交易的相比，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4、交易性质不同。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前后，华威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张孝清及苏梅。本次交易后，华威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孝清及苏梅让渡了华威医药的实际控制权。

5、外部投资者为华威医药带来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1) 战略价值。上海礼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和LAV Riches的执行董事 SHI Yi曾在美国礼来公司工作多年，且LAV的有限合伙人是（LP）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礼来公司)。礼来制药是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其产品线丰富，研发实力强大，上述两名股东的加入对华威医药这样的研发类型的企业具有很大的战略价值，无论是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管理、人才吸引、药品研发还是客户开拓

等方面，对企业的发展帮助很大。

(2) 企业管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飞进入华威医药董事会，并参与华威医药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陈飞曾在美国礼来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上海礼安及LAV Riches向华威医药引荐了两家跨国药企，目前正在与华威医药就药品研发商谈合作。

(3) 客户开拓。上海礼安及LAV Riches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引荐的客户在2015年与华威医药成功签署了研发服务协议，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

因此，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目的、受让方承担的交易风险不同、估值方法不同、交易性质不同以及外部投资者为华威医药带来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导致的，交易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无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业务，即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

煤矿的债权；同时置入华威医药 100% 股权。华威医药是一家医药科技开发公司，致力于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3 年，国务院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 2015 年产业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由此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疫苗产业、血液制品行业、生物仿制药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

综上，华威医药从事的医药开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并支持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威医药曾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实施医药研发项目，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已经得到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威医药及其主要子公司已通过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栖国用 (2014) 第 05488 号	3,799.15	出让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前华威医药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华威医药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了资产与业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股本将由 248,524,307 股变更为 446,559,66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张孝清等 5 名自然人及高投创新等 6 名企业法人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的情形，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由于本次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 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百花村将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华威医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改变与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威医药 100% 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威医药（合并口径）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9.15万元和6,772.14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威医药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张孝清等5名自然人及高投创新等6名法人持有的华威医药100%股权。华威医药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119,824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194,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比例为61.61%，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7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5.60%，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华威医药核

心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2.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8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

公司向百花村提名 4 名董事，礼颐投资、瑞东资本、华威医药分别向百花村各提名 1 名董事，六师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占多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6,298.63 万元，标的公司华威医药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107.17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9%，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87%，未到达 100%。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 亿元，根据华威医药 2015 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其市盈率为 27.07 倍；根据华威医药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1 亿元，其市盈率为 19.45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标的公司华威医药是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业务为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由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华威医药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故选取同属临床 CRO 行业，并开展药物研发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泰格医药、博济医药及信邦制药。

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泰格医药	300347.SZ	88.10
信邦制药	002390.SZ	153.67
博济医药	300404.SZ	94.77
平均值		112.18

注：市盈率倍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可看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2.18 倍，本次交易标的华威医药股权作价的市盈率为 19.4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3、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近期多个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药物制造、研发企业已过会的案例，各项交易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	24.44	36.37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展望药业	15.69	19.86	50.84
蓝丰生化	方舟制药	11.80	15.79	19.66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沃华医药	济顺制药	1.20	24.79	19.84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80	15.40	18.00
平均值			20.06	28.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由上述表格比较可以看出,本次收购华威医药的市盈率处于可比案例范围之内,符合可比交易的水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华威医药全部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煤业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2E 号)鸿基焦化 66.0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3E 号)、天然物产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4E 号)、部分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1E 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

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609.15万元和6,772.14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以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为主业转变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研发业务的上市公司。

华威医药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作为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组建了多名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手性合成、缓控释技术、靶向给药系统、新分子药物筛选等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完成近 200 多个项临床前研究，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客户群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哈药集团、康恩贝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华威医药是以 3.1 类药品临床批件申报及研发服务为核心。汇总 2008 年-2015 年医药企业申报临床 3.1 类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临床品种数量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2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
3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7
6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

数据来源：Insight - China Pharma Data 数据库

根据中国新药研发监测数据库，2015 年 1-3 类新药申报数量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受理号 CDE 计数
1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
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2
3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35
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3

数据来源：中国新药研发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论是 2008 年-2015 年累计申报 3.1 类药品临床批件数量还是 2015 年 1-3 类药品申报数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中，除了华威医药外均为医药制造企业，华威医药申报药品批件的数量远超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 CRO 公司。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前景广阔的高端药物研发行业，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09.15 万元和 6,772.14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本次交易实现了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均有改善或提升作用。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对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约定如下：

1、股权交割

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当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百花村，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对价支付

(1) 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百花村应当将剥离资产过户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或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指定第三方，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协议生效后，百花村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完股份的发行事宜，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约定的股份对价。

(3) 协议生效后，百花村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礼颐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4.16%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瑞丰医药基金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瑞东资本及瑞东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11.94%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此外，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佷、侯铁军、吕政田、王文宣、王东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中回避表决。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

药基金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1)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3)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 (4)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

华威医药未来项目收入仍能持续增长，因而业绩承诺可以实现的依据如下：

(1) 项目储备情况

近两年，华威医药项目概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	153	203
已取得临床批件项目数量	19	50

上述 2015 年的 253 个项目中，有 107 个项目已签订销售合同，该部分项目在 2016 年产生的收入占全年预测总收入的 60%左右。

(2) 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开发能力

华威医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选取品种进行立项，包括：市场规模，当前的销售情况和销售趋势，生产的可能性，最优合成路线，专利过期时间，研发投入，上市时间，潜在客户，治疗领域、销售情况，是否与华威医药业务发展匹配等。

(3) 技术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形成了多个成熟的技术平台，包括手性合成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靶向给药系统技术平台等。

(4) 人员稳定性高、专业性高

高端技术人才是药物研发的核心。华威医药的人员流失率低，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基本稳定。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技术的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了由 247 名员工（不包括顾问）组成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华威医药硕士及硕士以上文凭的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性高。

（5）成熟的商业模式

华威医药采取“以技术研发带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技术研发是该模式的基础，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是该模式的实现，且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间。

（6）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在华威医药目前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中，大多数都有约定：在取得转让项目的临床批件后，同等条件下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应由华威医药或华威医药的子公司进行承办。

因此，子公司礼华生物可与华威医药协同服务客户，在客户与华威医药签订临床批件采购合同的时候，就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锁定客户的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客户需求。

（7）多年项目积累的先发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已开发项目超过 200 个，且多为新药项目，在药物研发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和同类型研发机构比较，具有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华威医药未来收入增长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本次盈利预测补偿由华威医药原股东张孝清作出，张孝清首先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张孝清具有补偿股份和现金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及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一、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北京柘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高投创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984；高投宁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92；上海礼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81；北京柘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57。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瑞丰医药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瑞东资本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 P1017632，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尚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道康祥云的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 P1004370，道康祥云尚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上海嘉企的管理人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8992，上海嘉企尚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国开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百花村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华威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国信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初步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办公室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办公室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4、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百花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二、国开证券内部核查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国开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据国开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百花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向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反馈答复经质量控制部认可后，由质量控制部将申报文件、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请内核小组关注。

3、内核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最后就是否同意推荐上报投票表决并形成审核意见。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4、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开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百花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认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意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 元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苗

邢 磊

内核负责人：_____

曾 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_____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胡 敏

项目主办人：_____

沈 忱

孔凡昕

投资银行业务部负责人：_____

廖邦政

内核负责人：_____

崔智生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崔智生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